

校 名



1988年5月,邓小平同志亲笔为学校题写校名。

校 训



1999年,江泽民同志为学校题词:“开拓创新,严谨治学,把中国矿业大学办成一流的能源科技大学。”时值学校建校90周年,学校根据江泽民同志题词精神,把“开拓创新、严谨治学”确定为校训,要求全校师生谨记和遵循。

校 徽



一、校徽主体元素由圆环,地球,铁锤、矿斧和钢轨图案组成,寓意矿大既继承历史薪火相传,又面向未来不断开拓. 象征着矿大在立足矿业和能源、保持特色的基础上,向着多科性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目标不断迈进。

二、圆环内上半部分是中文邓体“中国矿业大学”,下半部分是其英文翻译“ChinaUniversityofMining& Technology”。选用邓体校名既标出了学校的名称,又体现了矿大人要永远感谢和牢记历代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我校的关怀与期望;中英文结合,表明我校积极参与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开放办学思想和实际行动。

三、中间铁锤、矿斧和钢轨图案下方标出的“1909”数字,意在说明我校是1909年创办的,是一所已有百年办学历史的高校。

四、整体色调为蓝色,寓意学校办学历史悠久,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表明矿大人以“开发矿业、保护环境、造福人类”为己任。

五、校徽整体设计既继承传统,又有时代特征,并将学校的历史传统、办学特色、办学定位、发展方向有机融为一体,体现了历代矿大人从“矿业救国”、“矿业报国”到“矿业兴国”的崇高理想与不懈追求。

校 歌

中国矿业大学校歌

李敏修 词

张洪岛 曲

1 = G $\frac{4}{4}$

5 3 3 3 4 3 | 2 - 3 3 | 5 1 4 3 2 7 | 1 - - 2 |

太 行 之 阳 河 水 东， 莘 莘 学 子 救 国 重 劳 工。 源

5 - 5 4 4 3 | 2 - - 3 | 1 - 4 3 3 # 2 | 3 - - 5 |

深 流 自 远， 物 阜 民 用 丰。 山

5. 4 3 - | 3 0 0 5 | 4. 3 2 - | 2 0 0 0 |

葱 葱， 水 溶 溶，

6 - 5 - | 4 - 3 - | 2 7 5 7 | 1 - 0 0 ||

努 力， 努 力， 行 健 天 同 功。

校园精神

好学力行 求是创新
艰苦奋斗 自强不息

校 风

勤奋 求实 进取 奉献

学 风

艰苦朴素 团结向上 博学笃行



目 录

学校简介

中国矿业大学简介	1
中国矿业大学 2019 级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5

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2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30

教学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33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45
中国矿业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素质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52
中国矿业大学网络在线课程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56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分认定办法	59
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65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69
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	71

学分制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74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76
中国矿业大学 2019 级本科各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	78



辅修专业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实施细则	81
---------------------------	----

分级教学

《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分类分层次教学实施方案	83
《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修订)	85
工科(含管理类)数学类和物理类基础课分层次教学实施办法(修订)	89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91
中国矿业大学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管理办法	96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工作管理办法	98

素质测评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条例(修订)	103
------------------------------	-----

学生评奖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条例	114
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118
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121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124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26
中国矿业大学评选“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会优秀学生奖”实施细则	127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128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调整的补充说明	132

奖、贷、助学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34
中国矿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条例(试行)	138
中国矿业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修订)	141



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143
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	145

违纪处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50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160

其他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165
中国矿业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办法	166
中国矿业大学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16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73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177
中国矿业大学上课作息时间表	178
常用电话	179
各学院常用电话	181

少数民族预科生教学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82
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日常管理办法(试行)	185
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转入本科专业大类实施细则(试行)	186
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187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简明示意图	190



中国矿业大学简介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国家“211 工程”“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同时也是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高校。学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学校坐落于素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学校有文昌校区和南湖校区两个校区。

中国矿业大学的前身是由英国福公司创办于 1909 年的焦作路矿学堂。1931 年,更名为私立焦作工学院。抗战爆发,1938 年西迁陕西城固,与东北大学工学院、北平大学工学院、北洋大学工学院联合组建国立西北工学院。抗战胜利后,几经辗转,于 1949 年 9 月迁回焦作原址。1949 年 12 月,焦作工学院拨归燃料工业部领导。1950 年 3 月,在天津建立了新中国第一所矿业高等学府——中国矿业学院。1951 年 4 月,中国矿业学院举行成立典礼——学校在焦作的办学历史宣告结束。1952 年,北洋大学、唐山交大、清华大学的采矿系调整到中国矿业学院,学校因此聚集了全国一流的采矿科学技术人才。1953 年,学校迁至北京,改称北京矿业学院,成为北京学院路著名的“八大学院”之一。“文革”期间,学校迁至四川省合川县三汇坝镇,更名为四川矿业学院。1978 年,学校在江苏徐州重建,恢复中国矿业学院校名并在北京学院路原址设立北京研究生部。1988 年,学校更名为中国矿业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为学校题写校名。1997 年,设立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1998 年,煤炭工业部撤销,学校划归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2000 年,学校整体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3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更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独立办学,中国矿业大学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为两个相互独立的办学实体。2004 年,成为全国正式拥有研究生院的 56 所高校之一。2006 年成为“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成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伴随着历史的风雨,历经时代的沧桑,中国矿业大学与中国工业化进程同步发展,与人民共和国一起成长,100 多年来,历经 14 次搬迁、12 次易名,历经艰辛,颠沛流离,却依然薪火相传,弦歌不辍。在旧中国,学校把“教育英才,备物质建设之先锋;从事研究,求吾国学术之独立”作为历史责任。在新时代,学校把“开发矿业、开采光明、建设祖国、造福人类”作为神圣使命。经过一代又一代矿大人的努力奋斗,铸就了中国煤炭高等教育的一流品牌和独特的精神文化品格,形成了“好学力行、求是创新、



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校园精神,“学而优则用、学而优则创”的办学理念,“勤奋、求实、进取、奉献”的优良校风。

学校建设与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毛泽东同志“开发矿业”的题词曾激励着一代代矿大人为事业不懈奋斗;邓小平同志亲笔批示指引学校在改革开放中走上中兴之路;江泽民同志来校视察学校科研工作并为我校建校 90 周年题词;胡锦涛同志为我校建校 100 周年发来贺信;习近平同志出席了我校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签署两校教育与科技合作协议。

中国矿业大学作为当今全国唯一以矿业命名的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在上级主管部门、煤炭能源行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通过长期发展和建设,已经形成了以工科为主、以矿业为特色,理工文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和多科性大学的基本格局。在煤炭能源的勘探、开发、利用,资源、环境和生产相关的矿建、安全、测绘、机械、信息技术、生态恢复、管理工程等领域形成了优势品牌和鲜明特色。学校设有 21 个学院(部),另有徐海学院和银川学院等两个独立学院。

学校现有 58 个本科专业,3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7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 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8 个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6 个“十三五”省重点学科、6 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在教育部 2017 年第四轮学科评估中,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 2 个学科被评为 A+,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2 个学科被评为 A-。工程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化学、数学、环境与生态学和计算机科学 7 个学科 ESI 排名进入全球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前 1%。

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各类教职工 3100 多人。在 1930 余名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412 人,副教授 747 人;博士生导师 384 名,硕士生导师 993 名,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达 70%以上。教师队伍中,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3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4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6 个。拥有 16 名两院院士(含外聘),1 名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19 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16 人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14 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5 人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3 人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16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对象,5 人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1 人获首届中国青年科学家奖,12 人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74 人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3 人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5 人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4 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人获何梁何利基金科技进步奖,9 人获孙越崎能源大奖,13 人获中国青年科技奖,3 人获光华工程科技奖“青年奖”,7 人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3 人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后”。



学校始终坚持以育人为本,致力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富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成果丰硕。学校以孙越崎学院为载体,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为拔尖人才培养、个性化教育建立绿色通道。建校以来,先后为国家和社会输送了 33 万余名毕业生,他们当中许多人已成长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及行业发展的科技精英、管理骨干和领军人物。2002 年以来,学校先后获 8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建成 15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1 部教材入选“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拥有 14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11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试点专业”和 3 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拥有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国家仿真模拟实验教学中心和 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学校入选“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高校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建设了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先后有 16 篇博士论文入选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和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和江苏省创业教育示范校,2012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称号。目前全校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3700 余人,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 13100 余人,留学生 590 余人。

围绕人才培养的核心任务和国家及行业的战略需求,学校致力于科学研究,提升学校的创新能力,取得了一大批高水平科技成果。“十一五”以来,共承担包括国家“863 计划”、“97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224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869 项;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47 项,何梁何利基金科技进步奖 1 项,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数位居全国高校前列;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483 项、授权专利 54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6 项)。研究与发展经费快速增长,目前年均科研经费超过 5 亿元。学校建设了完备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7 个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研究基地),2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以及低碳能源研究院和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建成了 1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学校图书馆拥有藏书 280 余万册,数字图书 789 万册。数字化校园建设不断向前推进。中国煤炭科技博物馆(矿业安全博物馆)每年接待社会各界的参观者 14000 多人。

学校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服务行业人才培养、科技进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以校董事会为平台大力推进社会服务,校董事会成员单位发展到 121 家,全面合作单位达到 78 家,与 8 个地级市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与 14 家国有大型企业共建了研究机构。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被评为江苏省唯一的“A



类(优秀)国家大学科技园”称号;中德能源与矿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被誉为“中德科技合作的典范”。学校承担了国家安监总局“十二五”期间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培训任务,在煤炭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

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推进国际化办学。目前,学校同 25 所世界排名前 200 强的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创新高等教育国际协同模式,成立了国际学院,建设了中澳矿业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联合 10 多所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发起成立了“国际矿业、能源与环境高等教育联盟”。在澳大利亚格林菲斯大学创办了“旅游孔子学院”。多次成功举办了国际矿业科学与技术大会、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学术年会等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日益活跃。

源深流自远,行健天同功。《中国矿业大学改革与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是:通过深化综合改革,使我校在“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汇聚世界一流学者、培养世界一流人才”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0 年,建成世界一流矿业大学。目前,中国矿业大学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校师生员工正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创新的工作举措,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实现科学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中国矿业大学 2019 级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院(部)	专业大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1	能源、材料与物理学部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1	四年	工学
2		物理学类	应用物理学	070202	四年	理学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5	四年	理学
4	矿业工程学院	矿业类	采矿工程	081501	四年	工学
5			工业工程	120701	四年	工学
6			交通运输	081801	四年	工学
7	安全工程学院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安全工程	082901	四年	工学
8			消防工程	083102K	四年	工学
9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001	四年	工学
1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2	四年	工学
11			工程管理	120103	四年	工学
12		力学类	工程力学	080102	四年	工学
13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01	四年	工学
14			机器人工程	080803T	四年	工学
15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四年	工学
16			自动化	080801	四年	工学
17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类	地质工程	081401	四年	工学
18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3	四年	工学
19			地球物理学	070801	四年	理学
20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2	四年	工学
21	化工学院	矿业类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3	四年	工学
22		机械类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6	四年	工学
23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四年	工学
24			应用化学	070302	四年	理学
25			生物工程	083001	四年	工学



续表

序号	学院(部)	专业大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26	环境与测绘学院	测绘类	测绘工程	081201	四年	工学
27			地理信息科学	070504	四年	理学
28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4	四年	工学
29		环境科学与 工程类	环境工程	082502	四年	工学
30			环境科学	082503	四年	理学
31	电气与动力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四年	工学
32	工程学院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1	四年	工学
33	数学学院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四年	理学
34			统计学	071201	四年	理学
3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四年	工学
36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4T	四年	工学
37			信息安全	080904K	四年	工学
3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四年	工学
39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	会计学	120203K	四年	管理学
40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6	四年	管理学
41			工商管理	120201K	四年	管理学
42			市场营销	120202	四年	管理学
43			电子商务	120801	四年	管理学
44		经济与 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四年	经济学
45			金融学	020301K	四年	经济学
46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	120402	四年	管理学
47			法学	030101K	四年	法学
48			汉语言文学	050101	四年	文学
49			广播电视学	050302	四年	文学
50	外国语言 文化学院	外国语言 文学类	英语	050201	四年	文学
51			德语	050203	四年	文学



续表

序号	学院(部)	专业大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52	建筑与设计学院	机械类	工业设计	080205	四年	工学
53		环境设计	环境设计	130503	四年	艺术学
54		音乐学	音乐学	130202	四年	艺术学
55		建筑类	建筑学	082801	五年	建筑学
56	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3	四年	教育学
57		运动训练	运动训练	040202K	四年	教育学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



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



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



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



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



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



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



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 生 申 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



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 33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



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



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



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



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一、说明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 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 6 组、初中为 3 组、高中为 3 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7.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略)。特



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略),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二、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小学一年级至 大学四年级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小学一、二年级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30
	1分钟跳绳	20
小学三、四年级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20
	1分钟跳绳	20
	1分钟仰卧起坐	10
小学五、六年级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1分钟跳绳	10
	1分钟仰卧起坐	20
	50米×8往返跑	10



续表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初中、高中、 大学各年级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20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²(米²)。

三、评分表(略)

附表(略)



中国矿业大学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9 年 7 月 13 日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新生入学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一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 1 年。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五条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并发给学生证。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允许其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最多不超过2年。学生应于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回原籍。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必须在保留入学资格的次年6月份以前,向校招生办公室书面提出入学申请,并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本校校医院复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章 学制、学生在校年限

第七条 本科学制四年(建筑学专业学制五年),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所在专业学制加四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参军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八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不能在学制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缴费等手续。

第三章 注册与考勤

第九条 注册

1. 注册是学生取得学习资格必须履行的手续,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

2. 学生在秋季学期注册时,必须缴清有关费用,再持本人学生证及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由经办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印章并对购火车票“优惠卡”充磁。

3. 学生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其所在学院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经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延期一周注册;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及以上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4.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有关费用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延期注册申请并作出缴费承诺,经学院批准可在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后,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等手续。



5. 学生证遗失者,注册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校园卡等相关证件,经办人员将其情况记录在案。待学生证补办后,再加盖注册章。

6. 休学学生经批准复学后,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复学注册手续。

7. 学院于开学第二周内将未按时注册(含延期注册)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8.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符合本条第4款没有注册的学生可以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待注册后承认所取得学分;其他没有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不能取得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

第十条 已经注册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规定参加培养计划的各个教学环节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经批准免修者除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病假要有校医院证明)。

1. 学生请病、事假审批权限

(1) 请假一周以内由辅导员审核,院教学办公室主任(院教务科长)批准后,报院教学办公室备案;

(2) 请假一周及以上、两周以内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批准,报院教学办公室备案;

(3) 请假两周及以上、一学期的三分之一之内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批准,报教务部备案;

(4) 请假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需到教务部办理休学手续。

2. 凡未经请假而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或请假逾期未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旷课学时按每天实际上课时间计算。各类实习、军训、社会实践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队,每天按旷课4学时计算。

3. 对旷课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 上课(包括实验、实习、劳动、军训等)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第十一条 学生缺勤学时数达到某门课程一学期上课学时数的1/3或未交作业达到该门课程作业总量1/3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必须重新学习,教师在登记成绩时标记为“禁考”。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实践)期间,请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者,不能取得实习学分,必须重新实习。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所在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完成相应课程和其它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平时测验、随堂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课程论文等。课程考核形式多样,包括闭卷、开卷、半开卷、论文、报告、面试、答辩、大型作业、设计图纸等。

第十五条 学生办理选课注册手续后,应该按时上课,并按时参加所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试(考核),考试(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

未经办理选课手续者,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六条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努力程度,学校采用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水平,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

课程绩点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数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数}}$$

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折算表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值	五级制成绩	二级制成绩
95—100	A+	5.0	优秀(4.5)	合格(3.0)
90—95	A	4.5		
85—90	A—	4.0		
82—85	B+	3.5	良好(3.5)	
78—82	B	3.0		
75—78	B—	2.8		
72—75	C+	2.5	中等(2.5)	
68—72	C	2.0		
65—68	C—	1.5		
60—65	D	1.0	及格(1.0)	
≤60	F	0	不及格(0)	不合格(0)

注意:表中第一列的“—”表示大于等于前一个值,小于后一个值(其中100分是小于等于)。



第十七条 选课后未办理正式退课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成绩记为“0”分,标记为“旷考”。

补考成绩、重新学习的成绩分别以“补考”、“重修”进行标记。

学生考试过程中违纪或作弊的,成绩记为“0”分,并标记为“违纪”或“作弊”。

第十八条 “禁考”、“旷考”、“违纪”、“作弊”成绩折算一律记“0”分,计入平均分、绩点统计。

第十九条 所有补考(含学期初补考)成绩一律不含平时成绩,大于 60 分记 60,绩点记 1.0,小于 60 分如实记载,绩点记 0.0。

重新学习如实记载,成绩 60 分以上绩点记 1.0,小于 60 分绩点记 0.0。

在进行平均分、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且用于评优、免研等排名工作时,如首次考试不及格,重新学习通过成绩按 60 分计算、绩点按 1.0 计算。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对外交流所获学分课程或非本校开设的课程和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可按照学校有关校外成绩认定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及教务部认定后,进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替换。

第五章 缓考、补考、免修及重新学习

第二十一条 缓考

1.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批准,录入教务系统后生效,且该门课程以“缓考”计,不计入平均分、绩点统计。学生参加申请“缓考”的课程考试取得成绩后,获得成绩计入平均分、绩点统计。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一律无效(特殊情况须报经教务部批准)。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试者,以旷考论处。

2. 课程缓考一般由学生本人办理,如因重病和其他原因自己办理确有困难者,可委托其他人代办。

3. 缓考者可参加学期初补考或普通班考试,成绩合格者,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4. 学生凭《中国矿业大学缓考申请表》于学期初一周内到开课学院办理考试手续。

第二十二条 补考、重新学习

1. 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实践环节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一般安排在次学期开学二周内进行;实践环节课程不组织补考,但给在校内一次免费重新学习机会。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学习并缴纳课程学



分学费。

2. 旷考、禁考或考核违纪、作弊者,无补考资格,必须参加重新学习。重新学习的课程不设置补考。

3. 课程考核(含补考、重新学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及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4. 学生每学期申请重新学习课程不得超过两门(学籍异动者除外)。

5. 学生申请重新学习同一门课程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三条 对于部分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在已选修课程后开课两周内,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和教务部备案,准予其不随堂听课,但须按教师要求提交作业、参加课程包含的所有实验(上机)、测验和考试等环节(简称“免修不免考”)。

思政军事类课程、体育课程、实践实验类课程不能申请“免修不免考”。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不免考”的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第二十四条 未达到所在专业规定总学分的应届毕业生,可通过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或结业后申请返校重新学习两种方式继续学习考核未通过的课程,考核通过后,可获得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结业的学生需在结业离校2个月后至一年内提出重新学习不及格课程的申请,申请返校重新学习课程的时间为结业当年秋季学期或次年春季学期初两周内。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于结业当年秋季学期初两周内提出申请,只安排一次补修。课程重新学习的考试根据该课程的教学进度进行安排,毕业答辩安排在6月份进行。结业生的未通过课程仅可申请一次重新学习,并按课程学分数缴纳费用。

体质健康测试未达规定要求的结业生,可于结业当年秋季学期初两周内提出补测申请,补测工作安排在当年秋季学期进行。

第二十六条 仅由于专业停办或培养方案调整的原因,造成原不及格课程无法进行重新学习或原不及格课程无法通过课程认证替代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参加毕业前考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于毕业当年春季学期开学四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对没有申请的学生一律不准参加毕业前考核。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入学后有下列情况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符合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者;



2. 如因专业调整或停办,原专业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可转入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3. 根据毕业生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可以经学生同意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4. 学生休学创业期满或参军入伍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者。

转专业程序按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并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交验有关证明材料,然后按以下办法办理:

1. 本省范围内转学,由学生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部审核并经校内公示,主管校长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同意接收后,由学校报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2. 跨省(市、自治区)转学,须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部审核并经校内公示,主管校长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同意接收后,由学校上报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由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3. 学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生转学,原则上在每学期集中时间办理,学校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6月20日、11月1日至12月20日,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5日至2月20日、7月1日至8月20日。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2. 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如参军入伍、短期工作、创新创业等),经本人申请由学校认可的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持休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部办理休学手续,发给休学证明。单次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的,累计不超过四年(休学创业的证明材料需要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三十三条 休学年限与修业年限之和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休学创业、参军入伍除外)。休学期间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等;
2. 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自理,符合学生团体理赔条件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3.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4. 符合退学条件者必须退学,不允许休学;
5.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学生自休学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到教务部办理离校手续,过期不办理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间,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其所在学院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一周内到教务部办理复学手续,不能在学期中间申请复学;
2. 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3. 被同意复学的学生持教务部发给的《复学通知单》到学院办理注册及选课手续,恢复学习;

4. 经批准休学的学生逾期不申请复学者、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学籍;

5. 复学的学生必须办理降级;

6. 原则上不办理提前复学手续。

第八章 降级、延长学习年限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非毕业班学生单学年所获学分低于 20 个或已修读的课程及实践环节不及格学分累计达 15 个且低于 30 个者,应转入下一年级,降级手续于学期初开学三周内办理,逾期不办理降级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非毕业班学生未达降级学分条件而自愿申请降级的,由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部备案后,办理降级手续。

第三十八条 毕业班学生毕业前所获总学分与所在专业规定应达到的总学分之差大于 15 个学分以上且低于 30 个学分者,应延长学习年限,转入下一年级;在毕业资格审查时允许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手续在毕业当年春季学期初一个月内办理,最迟不晚于毕业答辩后三天,未达到毕业要求者逾期不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延长学习年限(操作后)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且学生按原培养计划学习。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以下原因之一应予退学:

1. 本人申请退学的;
2.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注册手续或申请延期注册未被批准者;
3. 已修读的课程及实践环节不及格学分累计达 30 个及以上者(年级变动者当学期除外);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5.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6. 经二级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7. 按学校规定,达到休学条件而不休学者。

第四十条 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退学审批表》,



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持离校通知单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应予退学但学生本人未申请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下发《中国矿业大学退学通知书》,学生必须在 1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的,学校将对其作退学处理。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在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三人见证下,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同时将退学决定书寄发学生家长并在校内发布公告(也可在校园网上公告)。

第四十二条 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办法及程序按学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决定)送达或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自退学通知(决定)书发放之日起 10 日后,无故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将终止其作为在籍学生所享有的有关权利(包括注册、选课、上课、课程考核、借阅图书、入住宿舍等),由学校注销其学籍,其所持的学生证、校园卡等作废,不发肄业证书;
3. 经确诊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退学者,由学院(部)通知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并协助办理有关退学手续;
4. 被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不能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四条 毕业

对于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提前毕业的学生,至少提前三学期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于最后一学年学期初转入相应专业毕业班。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取得相应的学分,每门必修课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0,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本科学生符合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结业

1. 毕业班学生毕业前所获总学分与所在专业规定应达到的总学分之差小于 15 个学分者,可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符合结业条件学生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转入下一年级,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必须在毕业答辩后三天内办理完毕且延长学习年限(操作后)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同时学生按原培养计划学习。

2. 学生处分期未滿者,作结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处理,达到结业条件的,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3. 学生毕业前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作结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处理,达到结业条件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4.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5. 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后,符合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发学士学位证书。不符合毕业条件或者逾期不申请者不予换发毕业证书和补发学士学位证书。

6. 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及补发学士学位证书时间为返校重新学习后,毕业审核通过的时间,以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定时间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肄业

获得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因各种原因退学,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在校学习年限不满一年(不含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年限满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开除学籍及作退学处理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经批准修读辅修专业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辅修专业所规定的课程和各教学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发给辅修证书。

第四十八条 经批准修读第二学士学位(或双学位)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读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发给相关证书。

第四十九条 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学历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规定为学生做好学籍、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电子注册工作。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



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在中国矿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

本科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勤奋、求实、进取、奉献的优良校风,弘扬好学力行、求是创新的校园精神,维护学术尊严和教育公平,规范考试工作,整肃考风考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工作是学校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检验其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检查教师的教学效果。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辅修课等各类课程,也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综合设计、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等各种教学环节。全校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课程考核工作严谨、规范。

第四条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

第五条 本校在籍的本科学生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方可得到相应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成立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单位为校长办公室、教务部、监察处、学生工作处、宣传部、保卫处。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教务部依据本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规定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布置考试有关工作。各学院召开任课教师和监(巡)考人员会议,申明各项规定,并对学生进



行学风、考纪宣传教育,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

第八条 在课程考核中,考试一般以笔试(含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操作、机考等形式进行;考查一般采用综合练习、综合设计、实验、论文或读书报告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各专业年级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不超过 6 门,统考课程不超过 4 门。考试或考查的确定须在制定课程质量标准时予以明确,其原则如下:

1. 通识基础课程的考试或考查由教务部会同开课学院确定;
2. 其他课程(含实验系列课程)的考试或考查由开课学院确定。

第十条 考试的具体形式由课程负责人(或课程组)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确定,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并报请教学院长批准。

第十一条 考试形式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向全体学生公布(经过申报批准的考试改革方案也应在课程教学开始时公布)。考试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命题是考试的核心工作。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为依据,把握好试卷的覆盖面(一般覆盖面在教学大纲内容 80% 以上)、区分度及难易程度。在教学过程和考前辅导中,不得划考试重点或考试范围。试卷不可直接选用近三年已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开卷考试的试题及其答案不应含有可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到的内容。考试命题应出 A、B 卷,两卷的试卷分量、区分度、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应大致相当,A、B 试卷应坚持同质同量,且题目不得重复。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支持并推进考教分离工作。按相同教学质量标准讲授的课程,有试题库的直接用试题库命题,没有试题库的原则上应成立命题小组,由命题小组统一命题或实行考教分离进行命题,命题完成后应试做。所有课程的考试命题(A、B 卷),均应附有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试卷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并报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付印。未经审核、批准的试卷不得在考试中使用。

第十四条 考查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提出具体形式,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并报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考查形式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告知学生,考查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六条 考查应重视对学生综合性、研究性、拓展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大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考查形式的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凡抄袭(包



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不得评定成绩,应作零分处理。

第十七条 实践环节的考查应制订明确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应包含量与质两方面的标准),并于实践教学活动时告知学生。成绩评定应注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探索、创新。

第三章 试卷传递、印刷和保管

第十八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管理是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教务部和各学院务必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第十九条 做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试卷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试卷印刷审批表》,考试命题(A、B卷)应由命题教师在课程考试2周前分别密封送至教务部考务中心,由考务中心随机抽取其中一套作为考试用卷,未抽取到的试卷作为补考用卷封存。印刷好的试卷由命题教师本人领取。命题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送印或领取,应委托所在学院教学秘书送印或领取,不得随意请他人代办。

第二十一条 送印试卷原件按16K或A4版面设计,试卷表头为学校统一格式。试卷应准确无误。

第二十二条 评阅后的试卷、考查答卷不发给学生,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由开课学院负责封存保管。所有试卷、答卷和平时成绩记录单应至少保存5年,学生毕业一年后方可销毁。对评阅过的试卷,教务部和各学院主管领导应组织抽查,以便了解学生答卷和教师评阅的情况。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安排。统考课程在统考周内进行,其他课程在课程结束后二周内安排考试或考查,学校不安排统考;考查课程一般应在进入统考周之前进行;所有课程原则上不允许提前考试,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考试的,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院长批准后,报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备案。考核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100~120分钟(最长不超过150分钟),口试时间一般为10~20分钟。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由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指定的教师、在编管



理人员或经批准担任助教的研究生担任。主监考一般由任课教师担任,任课教师不足时,原则上应由开课学院负责补足。副监考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指定。担任助教的研究生在监考工作中仅可担任副监考,首次参加监考工作前,所在学院应做好培训工作,明确监考工作职责及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每个考场应安排 2 人监考,考场人数应低于 40 人,超过 40 人的教室,按每 20 人增加一名监考进行安排。考试安排报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主、副监考人员必须履行监考职责,因故不能履行监考职责的监考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同意,指定新的监考人员,并报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考试期间,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应到考场巡考,做到有考必巡;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应随机巡考。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以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百分制 60 分为及格,及格(合格)及以上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九条 考核课程的总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一般平时成绩占 30%~5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50%,实验教学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由学院确定。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开始时向学生公布成绩评定办法。

第三十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阅试卷,认真评定总成绩,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课程的总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原则上,优秀(85 分以上)率不超过 20%、不及格(60 分以下)率应有 1%~10%),试卷评阅结束后,教师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课程教学总结》并由学院进行存档。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后一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寒暑假开展的实践类课程可在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并将成绩直接在网上录入并提交,原始成绩单签名后报学生所在学院。考核结束十日内应完成成绩网上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在考核结束十日后关闭成绩录入界面,同时在网上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逾期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分清责任,经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部批准进行补录,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成绩登记时,已办理缓考手续(以网上录入成绩时备注中的标记为准)的缺考学生成绩记“缓考”,未办理缓考手续的缺考学生成绩记“旷考”,考核作弊学生的成绩记“作弊”;未经主讲教师批准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



之一,或学生未交作业达到该门课程作业总量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在登记成绩时注明“禁考”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

第三十三条 原始成绩单报出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果经核查试卷,确系教师判卷有误或漏判,任课教师需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填写《成绩变更申请表》,说明变更原因,经系(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同意,报教务部批准后,方可变更成绩,并由教务部成绩库管理人员修正录入。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试卷查阅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非本学院所开课程还须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由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查阅试卷,并及时将查阅结果转告学生本人。学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查卷。

第三十五条 原始成绩档案由学生所在学院永久存档,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原始成绩单不得遗失、涂改。

第三十六条 试卷评阅教师对试卷评阅负责,任课教师对总成绩评定负责,教学秘书(教务员)对成绩的管理负责。

第六章 监考纪律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因故不得不作调整的,应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办理。

第三十八条 监考当日,监考人员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岗,并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十九条 每次考试开始前,主监考按规定在黑板上书写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并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处理规定。副监考仔细清点核实考生人数,将实考人数记录在监考记录表上。

第四十条 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校园卡(准考证)等规定证件放在桌面显著位置以便检查、核对。证件与本人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

第四十一条 考试开始前,务必要求考生将除考试所用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和书本。若在开考后考生被发现有夹带等违纪或作弊行为,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清场不严、检查不仔细,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应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报、交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监考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监(巡)考人员不得在考场



内使用手机。

第四十三条 考试进行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暂离考场。若考生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暂离考场,应有监考人员相随,不得让考生单独离开考场。

第四十四条 若出现考生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终止考试、没收试卷、填写违纪记录、监考老师和考生分别签字确认后,让考生离开考场;若出现考生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试卷作废,同时没收试卷、收缴作弊材料、填写作弊记录、监考老师和考生分别签字确认后,让考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试卷、作弊材料、考场记录一并送交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

第四十五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为防止乱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出场。考试结束时应明确要求考生将答卷卷面朝下放在桌上,等待教师收卷,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走动。收卷时主监考应坚守讲台,维持整个考场秩序,严防交卷时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副监考应完成收卷、清点工作。检查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第四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的试卷管理实行分段负责制。监考人员将考生答卷交给开课学院前,试卷错、漏由监考人员负责;学生答卷交给开课学院后,试卷错、漏由开课学院负责。监考人员和开课学院在移交试卷时应认真清点,签字验收。

第四十七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监考情况记录表,签名后交至开课学院存档备查。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在考试期间负责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随机巡视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七章 考场纪律及违纪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校园卡(或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上备查。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禁止考生交卷离开考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五十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考生不得自带纸张参加考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



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五十一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未经允许,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以及其他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不得带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五十二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五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批准,录入教务系统后生效。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一律无效(特殊情况须报经教务部批准)。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

第五十四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核违纪或作弊时,按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在籍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其他类别考试或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在校学生的课程考核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教师如有违反本规定者,按《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

通识教育选修课(素质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我校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开拓视野、推进文理渗透、理工结合,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一类课程,它作为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各学院及广大优秀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建设和管理纳入正常的教学管理工作,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与其他课程同样考核,同等待遇。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审批、管理。

第二章 课 程

第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创新创业类、人文社科类、艺术鉴赏类、科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体育军事类等六大类系列课程。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按开课类型分为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和机动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指由学校指定开设的系列选修课程,该类课程编入学校的培养方案中,由开课学院选派专职教师开设或由教务部聘请校外符合开课资格的教师授课。机动性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指由具有开课资格的人员向学校申请开设的系列选修课程,该类课程不进入培养方案,由申请开课的人员授课。

第六条 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各相关学院申报(学院组织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课程。另一部分是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要求而指定开设的课程,建立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库,开课时不需重新申请。为确保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质量,课程库每2年更新1次。对于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库内的所有课程,每学期至少开出一个教学班(选课容量一般不少于90人)。

第七条 机动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拟开新课教师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提供中英文课程教学质量标



准,经单位负责人对申请人的课程内容、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部,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对新开课程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进入机动性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库。

第八条 为进一步丰富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资源,学校从主流慕课平台引进各类高质量慕课作为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重要补充。

第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 16 学时、32 学时两种,其中,16 学时课程计 1.0 学分,32 学时课程计 2.0 学分。

第三章 开课教师

第十条 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或通过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开课试讲。

第十一条 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所开课程教学文件齐备(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教案、教学日历、选择或编印的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料等)。

第十二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每位教师一学期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超过两门。上一次选修课教学质量评价较低的教师及课程,不得再次开课。

第四章 课程选修

第十三条 我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取得 10 个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所有学生至少选修创新创业类课程 2 学分。其中人文类各专业学生至少选修艺术鉴赏类、科学技术类课程各 2 学分;艺术类各专业学生至少选修人文社科类、科学技术类课程各 2 学分;理工类各专业学生至少选修人文社科类、艺术鉴赏类课程各 2 学分;经管类和体育类各专业学生至少选修人文社科类、艺术鉴赏类、科学技术类课程各 2 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选修课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完成网上选课。课程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准更换、退选。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停开,选修该课程的学生需按照教务部统一时间安排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习质量与效果,每生每学期选修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4 学分。在校期间每生选修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所开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自行支付所选课程的“实验、上机”等费用,收费标准按有关单位



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特点,上课时间统一由学校安排。其中,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以网络自主学习方式进行,网上学习时间以每学期开课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师授课要求与学生上课要求等一切事宜与我校其他课程相同,教务部将不定期抽查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上课及教师课堂教学情况。

第二十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任课教师如因病、参加会议等而确需调、停课,应履行相关手续报教务部审批,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选课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经费,由学校统一拨付至学院,学院发放给教师,并计算教学工作量;校内其他人员、退休教师和校外教师开设的选修课,由教务部统一结算课时经费,直接发放给开课教师本人。

第六章 教 材

第二十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般不需准备教材,学生学习以课堂笔记为主,教师可给学生指定教材、参考书。学校鼓励教师自编教材、讲义。所开课程若有相应教材,任课教师应在提出开课申请时注明,由学生自愿购买。

第七章 考 核

第二十三条 根据课程性质不同,通识教育选修课可采取考试(闭卷、开卷)、小论文、报告、口试、制作等多种考核方式。其中,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作业完成在90%及以上的学生有资格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形式为机考、闭卷。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需在申请开课时说明,在学生网上选课时公布。考核方式一经确定,不允许变更。

第二十五条 凡获准选修的课程,学生原则上应参加该课程的各个环节,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学生缺勤达1/3以上(含1/3)学时者,或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成绩以零分记入成绩单。

第二十六条 课程经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分,也不计入补考门次,不进行补考,但所选课程的学分记入选修者已选课程总学分之中。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未经教务部同意,不得随意接受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参加听课、考核,否则该课程的成绩不予承认。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七月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网络在线课程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适应学生个性化及自主学习需求,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加强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和规范网络在线课程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络在线课程为本科学生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独立设课并修读学分的课程,包括本校自建的网络课程和引进的校外网络课程,不包括教师采用混合式教学方法所提供的配套网络教学资源所涉及的相关课程。

第二章 课 程 开 设

第三条 为推进网络教学资源的应用,我校教师应着力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积极开展 MOOCs 课程、网络视频课以及视频公开课等网络课程建设,并在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发布,供学生学习。

本校自建网络在线课程的要求如下:

1. 授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授课教师应具有本课程或相近课程的教学经历。
3. 教师应熟悉现代网络教育信息技术,能按时完成网络在线课程的讨论、答疑、作业等教学任务。
4. 课程内容应以科学性和发展性为导向,坚持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并重的原则,课程知识结构分布及表述符合网络教学要求,网络课程全部资源无侵权行为。

第四条 学校网络在线课程的开设由教务部负责,每学期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制定开课计划,发布校内自建的网络课程和引进的校外网络课程资源供学生选择,非教务部发布的校外网络课程学生选修时需要另外进行学分认定。

第五条 为加强网络在线课程教学质量,我校网络在线课程原则上选课人数按照每 100 名学生作为 1 个教学班,配备一名任课教师或辅导教师(助教),负责网络课程授课及相关事宜的管理。



第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参与开设和辅导各类网络课程。本校教师开设的自建网络在线课程,工作量和课时费用结算与普通课堂教学结算相同。本校教师负责开设或辅导的其他网络课程,工作量和课时费用结算按照通识教育公选课的二分之一执行。对于本校教师自建的网络在线课程,其经费结算划拨到相关开课学院后,开课学院每年应至少投入 30% 用于该课程的继续建设和完善工作。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网络在线课程的运行管理工作由教务部、课程归属学院和授课教师共同负责。

第八条 教务部负责网络在线课程教学的日常管理,其工作职责如下:

1. 保障网络教学服务器和网络教学平台的正常运行。
2. 管理和维护教师及学生的网络账号及相应权限。
3. 课程教学工作结束后,归档全部网络在线课程教学资料。

第九条 学院负责网络在线课程的计划和组织,其工作职责如下:

1. 开展网络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2.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安排网络在线课程的开课和管理。
3. 组织学生进行网络在线课程的选课工作。

第十条 教师是网络在线课程的主要负责人,其工作职责如下:

1. 根据教学需要及时更新网络课程内容,如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电子教案、教学视频、辅助教学资料等。
2. 根据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布置课程作业并按时批改作业。
3.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课外讨论,及时进行辅导答疑等。
4. 组织对网络在线课程的成绩考核。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网络在线课程一般由平时成绩(在线学习时间及作业)和考试成绩组成。原则上考试成绩不低于 50%。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网络在线课程学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1. 在线学习时间少于课程学习规定的时长。
2. 没有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布置的作业。
3. 没有参加课程考试或按时提交课程论文。



4. 学习中出现了不良行为。

第五章 学 分 认 定

第十三条 学生选修学校统一安排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直接认定学分,学生不必进行认定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选修学校认定的国内外著名高校开设的网络在线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申请,需参加学校认定的课程考试。若成绩合格,学生提交课程学习的相关资料,可以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综合素质课程)学分,其学分数根据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每门课程不大于2学分,且学分总数最多不得超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综合素质课程)学分最低毕业要求的60%。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认可的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学生可作为培养方案内相关课程学习的参考,不能认定课程学习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生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所取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由教学管理机构认定为其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所需课程学分的过程。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境外学习、校际交流、学籍调整、网络学习、实践创新等。

二、学分认定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机构是学校教务部,仲裁机构为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各学院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委员由专业建设负责人、相关系(所)负责人、课程建设负责人、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等5~7人组成,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各专业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成员由该专业副教授以上教师3~5人组成,组长由专业建设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工作由各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校有关规定具体开展认定工作,学院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教务部进行审批。

三、认定工作程序和内容

第五条 学分认定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和工作内容如下:

1. 每学期第3~4周,申请学生填写并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的附件材料,附件应当包括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学习成绩单、所学课程大纲、网络课程考核资料、实践创新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对于境外学习,应提供国外大学的官方成绩单、相应的中文翻译件或公证文件。

2.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学生是否接受其申请。如材料不全,应及时通知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3. 学期第5周,学生所在学院将申请材料整理并转交至相关专业建设负责人(认定工作小组组长)。



4. 学期第 6 周,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提出的认定申请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送学院认定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5. 学院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学院认定的审核结果集中报送教务部教学研究管理办公室。

6. 学期第 7~8 周,教务部负责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返回学院,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认定结果。学生若对认定结果不满意,在接到认定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提出复议申请。

7. 学期第 8~9 周,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接受申诉并进行仲裁处理,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8. 学期第 10 周,学分认定成绩及学分登录教务系统。

第六条 申请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教学管理相关文件,详细分析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比对相关的课程教学内容,认真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四、认定依据和原则

第七条 学分认定工作主要依据学生所在专业年级执行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以及教务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学生境外学习学分认定主要针对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境外来华留学生等。

1. 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交流时间满一个学期的,可按学期进行学分认定,不满一个学期的,按课程进行认定。所学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基本相同的,可直接进行认定;教学内容差异较大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按学期认证课程,其所修课程须达到所在交流学校的考核要求并符合我校培养方案要求,否则根据课程认定规定按课程进行认定。按学期进行学分认定的总数应不超过认定学期必修课程的总学分数。

2. 校际交流项目派出攻读学位的学生,根据双方合作大学间的校际交流项目协议进行学分和学位认证。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和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进行学分和学位认证。

4. 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攻读学位的学生,未能完成国外学业,需回国继续攻读国内学位,其学分按照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进行学分认证。



5. 境外来华留学生,其来华学习以前在其国内所学课程,学分认定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第九条 国内校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主要针对我校派出的本科校际互派交流学生。交流学生要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校际交流学生学分认定可按学期进行认定。

1.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学分相同,可直接认定。

2.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采用如下认定办法:

(1) 交流学校的课程学分高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时,按我校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2) 交流学校的课程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时,如不足 1 学分(含 1 学分),可按我校该课程的学分认定;如低于 1 学分以上,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修读,或由专业学分认定小组研究审定,用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其他相关课程弥补未修部分的学分。

3.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内容与我校开设的课程不同时,可采取课程“置换后免修”,但必修课程不得免修。

第十条 学籍调整学生的学分认定主要针对校际转学学生、我校校内转专业学生以及留级降级学生的学分认定,认定工作按课程进行认定。

1. 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80% 以上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课程内容要求,学分相差少于 25%,其成绩合格,可直接认定学分。

2. 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20% 以上不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要求,或学分相差大于 25%,该课程不予认定,学生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但对申请认定课程的教学内容 80% 以上不符合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要求,可申请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学分,最多不得超过专业选修学分最低毕业要求的 40%。或者可申请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最多不得超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最低毕业要求的 60%。

3. 申请认定课程的性质为“通识教育公选课(即素质教育课或通识选修课)”、“辅修课”和“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不能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网络学习主要是指学生通过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程学习,参加课程考试,获得学习成绩,得到相关教育管理部门的认可。网络学习学分认定按课程进行认定。学校鼓励学生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网络在线课程学习。

1. 学生选修学校统一安排的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



合格,可直接认定学分,学生不必进行认定申请;

2. 学生选修学校认定的国内外著名高校开设的网络在线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申请,需参加学校认定的课程考试。若成绩合格,学生提交课程学习的相关资料,可以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其学分数根据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每门课程不大于2学分,且学分总数最多不得超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最低毕业要求的60%。

3. 未经学校认可的各类网络在线课程,学生可作为培养方案内相关课程学习的参考,不能认定课程学习学分。

第十二条 实践创新主要是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实践或科研训练活动,并取得相关的成果,经学生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可以认定为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2个学分,免修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

各类创新实践与科研训练活动主要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下列活动:

1. 参与指导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相关成果;
2. 参与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验收;
3. 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
4. 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并达到要求;
5. 参加通过评审入园的大学生模拟创业实践园项目并考核合格;
6. 参与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及其以上级别论文、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等,也可认定学分。

五、认定课程成绩转换

第十三条 本科生被认定课程以“免修”方式录入教务系统,证明该门课程通过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认定学分课程按实际学习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用于评优、研究生推免等排名工作。如学生境外学习和校际交流学习的课程成绩需要进行换算,请按本人所在年级学生手册中“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折算表”中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分制,其成绩评定根据所取得的成果进行确定: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核心及其以上级别论文、或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有证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Ⅰ类项目全部成绩优秀,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Ⅱ、Ⅲ类项目并结题验收为优秀,可评定为“优秀”;

2.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并得到指导教师评价优秀的学生、或参加大学



生科技创新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有证书)、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承担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Ⅰ类项目全部成绩良好以上,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Ⅱ、Ⅲ类项目并结题验收通过,可评定为“良好”;

3.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并得到指导教师评价良好的学生、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已结题、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创新创业训练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Ⅰ类项目全部成绩中等以上,可评定为“中等”;

4. 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并得到指导教师评价合格的学生、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Ⅰ类项目全部成绩及格以上,或作为参加者参与学校认定的其他一般项目或活动,可评定为“及格”;

5. 参加创新实践与科研活动,未取得成果或指导教师评价较差的学生,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Ⅰ类项目成绩有不及格的,或参加实验室开放基金Ⅱ、Ⅲ类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其成绩应评定为“不及格”,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分认定的课程成绩转换由学院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并给出建议成绩,教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核和确定,并登记录入教务系统。

六、认定疑义及复议处理

第十七条 对学分认定有疑义或无法认定的学分或课程,认定工作小组可提出要求与学生面谈,以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申请学生要求进行复议的学分或课程,由认证管理机构与学生面谈,或组织学生与认证小组面谈,以进行确认。

七、认定结果的处理

第十九条 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是学分认定的证明文件,申请表必须经认定小组成员、组长、学院认定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教务部学分认定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备案。

第二十条 教务部学分认定管理机构对认定意见审核后,应及时返回相关学院。

第二十一条 申请学生对认定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提出申请,并由学校学分认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结果中得到承认的相关课程将进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八、认定监督和违纪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分认定管理机构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以保证认定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对认定人员工作中的不公正或舞弊行为,认定管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进行认定,并对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凡申请学生使用伪造成绩证明用于办理学分认定的,一经查出,取消学分认定,并按违纪进行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九、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中国矿业大学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各类专门人才,推进我校学分制的进程,满足学生个性、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学生的专业选择范围和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转专业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所修读的各门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除外)与集中性实践环节均获得相应学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均可申请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一次专业调整。

1. 所获得学分数不低于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第一学年学分总数的学生。
2. 未达到第1条所述学分要求,但确有预转入专业特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个性特长的学生。
3.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4. 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学生。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体育类专业、艺术类专业和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
2.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4. 已修满本科培养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5. 休学期间的学生。
6.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形。

三、转专业接收名额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院内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额(分为跨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名额、学院内转专业拟接收名额),其中跨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名额一般不得低于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5%。具体名额由学院申报、学校核定并公布。



四、跨学院或大类转专业原则及需要加试课程的要求

1. 按我校高考招生时确定的招生类别,理工类、文史类各专业在同类别的招生专业内可以申请互转,也可跨类别申请。

理工类专业转入文史类各专业需参考高考时的语文成绩,文史类各专业转入理工类各专业需加试《高等数学》(由教务部统一组织考试);《高等数学》科目考试成绩及格或高考时语文成绩达到该科目总分 60% 及以上的学生,方具有跨理工或文史类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高等数学》科目依据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要求进行命题,满分为 100 分。

2. 转入以下专业需要另外加试有关课程:

转入环境设计、建筑学专业需要另加试美术。

转入英语或德语专业需要另加试英语或德语。

转入音乐学专业需要另加试音乐专项。

转入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需要另加试体育专项。

3. 加试的考试科目除明确由教务部组织的外,均由转入学院组织进行。

五、跨学院转专业工作

1. 选拔方式

各转入学院可选择以下方案中的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选拔:

(1) 组织笔试,笔试科目由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一门转专业课程考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

(2) 组织面试,面试学生的选拔办法及面试内容和方案由学院依据专业的特点自主确定,面试专家组成员应由学院领导、专业建设负责人、相关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面试专家组负责对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进行面试,满分为 100 分。

转专业课程考试和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接收学院确定。

2. 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专业建设负责人、教授委员会成员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的有关政策、程序和步骤,并对转专业的结果和学生工作负责。各学院制定的选拔方案、排序原则与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数一并报教务部备案。

3. 排序及录取原则

各学院根据笔试(含加试)或面试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拟录取转专业



学生的排序,如采取笔试加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选拔的,各学院在指定选拔方式时,需确定笔试和面试成绩的权重和排序方式,根据公布的各专业拟接收名额转满为止。未达到学院规定接收条件的学生不得录取。

4. 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的材料要求

(1)因患某种疾病的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

(2)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由所在学院组织审核并给出意见;

(3)确有专业特长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相关成果或出具由接收学院组织的专家测试报告。

六、转专业的工作程序

1. 教务部每年 5—6 月份公开下发通知,公布当年转专业的范围、程序、步骤和时间安排。

2. 各学院根据教务部的要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接收跨学院转专业的人数、选拔方案、考试科目及大纲、面试学生的选拔办法及面试内容和方案、学生成绩排序原则及录取原则等,报教务部备案,并由教务部统一向学生公布。

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范围内转专业的人数、条件、选拔录取原则和办法,考试科目及大纲、面试学生的选拔办法及面试内容和方案、学生成绩排序原则及录取原则等,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同时报教务部备案。

3. 符合转专业条件并有意转专业者,按要求填写转专业申请。

4. 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5. 教务部组织《高等数学》科目考试。

6. 各接收学院确定参加转专业课程考试、面试、加试的名单并组织相关测试。

7. 各接收学院确定拟转入专业的学生名单(含学院内转专业)报教务部,教务部对跨学院转专业的名单汇总并进行审核后向全校公示 3 天。学院内转专业的名单由学院公示 3 天。

8. 凡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三学期开学初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并选课。

9. 学生到转入专业后,需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和《中国矿业大学课程认证办法》对已经学习过的课程进行认证,并补修所缺课程。

七、其他

1. 大学二年级、符合本办法第一、二条规定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交到转入学院,转入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申请材料审核并进行面试后确



定是否同意接收,并将有关材料报教务部,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核。

2. 本办法自 2015 级开始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016 年 6 月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恪守学术道德,品行端正。
2. 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获得毕业证书,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0。
3.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成绩合格,确已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经学校批准派出的中外合作项目本科生,完成国内期间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海外合作院校课程学习成绩经认定符合要求。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授予学士学位。毕业后六个月至两年内可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校学位委员会复审通过,可授予学位:

1. 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2. 因其他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3. 因未取得毕业资格而结业,经补修学分取得毕业资格后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2.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的;
3. 毕业设计(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因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情节严重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及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教务部汇总、审核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
2.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附则

1. 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在校期间有营私舞弊和弄虚作假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况的,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2.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其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60%。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按照所规定的培养计划,取得已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每门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学分绩点在 1.0 及以上,且其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课程第一次考核(课程结束时的考核)不及格门次不超过 2 门;理、工、管理、经济类专业学生的《高等数学》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文科、艺术、体育类不作要求);英语必须通过校英语水平考试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标准分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平均成绩 5.0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60 分以上,外语专业必须通过国家专业八级考试或国家专业四级成绩 70 分及以上。

3.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对口单招、第二学士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学生)。

4. 身体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5. 在校期间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排序原则

1.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人选,按加权平均成绩(如首次考试不及格,补考、重新学习通过,成绩按 60 分记)进行专业(专业方向)排序。序号相同者,按《高等数学》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再有序号相同者,按国家大学英语六级、四级成绩依次进行排序。属名额调剂(推荐人数不足需降低学习成绩要求)的学生不参与正常排序,在正常排序名单之后按序列出并予以注明。

2.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专业(专业方向)排序原则进行推荐。

3. 推荐名额和推荐实施办法,由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上级有关部门公布的名额和相关政策研究后下达到各学院。各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和具体操作办法。



三、特殊优秀生的申请条件

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中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要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适当降低第二条要求,作为特殊优秀生对待:

1. 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如“挑战杯”、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个人项目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者,集体项目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位)。

2. 省部级以上优秀学生表彰获得者。

3. 在创新创业、国家级体育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经过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特长。

特殊优秀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需提交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推荐信,已取得已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其加权平均成绩原则上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50%,《高等数学》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英语原则上要通过校英语水平考试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标准分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平均成绩 4.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50 分以上。

特殊优秀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之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否则视为无效。必要时,教务部将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答辩。

特殊优秀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按照择优的原则,依据特殊优秀生分配名额进行推免,不占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经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直接获得推荐校内本学院硕士免试研究生资格。

四、被确定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

1. 受到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2. 修读的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出现不及格者。
3.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4. 违反考试纪律、具有作弊行为者。
5. 其他违背推荐条件者。

五、组织分工

教务部门与研究生院共同负责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遴选工作。其中,教务部门负责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遴选、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录取、外推及校外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接收工作。



六、其他

1. 孙越崎学院的学生,符合该院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标准的,可直接推荐为免试硕士研究生。

2. 可适当降低艺术、体育类学生的英语要求,具体条件由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情况进行研究确定。

3. 本办法中的加权平均成绩均指利用学生已修读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的原始成绩进行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成绩。

4. 本办法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指已修读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的平均学分绩点。

5. 本办法自 2011 级开始执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一月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我校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我校在校学生应缴纳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我校各专业学年学费,并结合我校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折算,每学分学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生每学年缴纳的学分学费总额等于该学生相应学年选读课程的总学分乘以 100 元;学生每学年专业学费的计算,为学生所在专业学制的学年学费总和,减去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科研创新学分除外)折算的学分学费差再除以所在专业学制。

第四条 学校按学生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费。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所修学分数收费。

第五条 对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延长学制的学生,如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则学校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更多的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对于在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按照所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



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学生在所修课程开课一半时间内,按照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部审批的程序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免收该课程 50% 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经学校认定获得的创新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通过课程免修考核者,带有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可按该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缴纳 1/3 的学分学费,其它课程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应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如需补修课程,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免收该学年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免收该学年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还该学年专业学费。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复学后,专业学费按随读年级标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终止学业或暂停学业的学生,学分学费收费按第七条处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可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后,学校给因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的学生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学生如无故缺席,必须重新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重新学习课程或该课程替代课程的,按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如果课程设置方案及总学分发生变动,则学分学费及专业学费随之进行调整,报省物价部门审批,并向学生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起执行,由教务部、财务资产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中国矿业大学

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学分制的显著特征是在课程组合和学习进度等方面的安排上给予学生一定的自由度和灵活性,使学生具有一定的学习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了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使学生进行公平、公正的选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参照所在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选课。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由必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大类课、专业主干课、集中性实践环节)、选修课(通识教育公选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组成。

第二条 学生应先缴费注册。未注册(未缴费)者不予选课(相应学期所选课程将自动清除)。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工处审核、教务部审批通过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三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严肃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号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代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第四条 学生所有课程由教务部排定并以推荐课表的形式发放,其中大部分必修课程排课结束后已统一预置入学生个人课表,选修课程及体育课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个人情况上网自行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可上网调整本人所有课程,确定本人最终课表。

第五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一次选课。学生可在校园网或与 Internet 网连接的计算机上进行选课,选课的具体安排以教务部通知为准。

第六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一般不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对休学、复学和变换专业年级等学籍变动的学生,学校集中安排补、退选工作,具体安排以教务部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为能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每生每学期选读 25 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得低于 15 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最高不宜超过 40 学分(不含辅修课程学分)。



第八条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对于有预选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选读预修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

第九条 课程选定后,学校每学期开学初给学生一定时间进行课程的补改选。

第十条 补考不及格学生需参加重新学习,进行网上选课。具体安排以教务部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学生不能参加未选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

第二章 选课操作

第十二条 选课分为若干个阶段,包括预选、正选、补选等阶段,每个选课阶段各有不同的选课任务。为顺利选课,学生应根据各阶段的选课顺序和课程性质,通过选、补、退等环节,形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

第十三条 为了体现选课的公平性,选课方式采取以轮次选课为主,并结合淘汰制选课进行。所谓“轮次制”是指选课时各教学班没有容量限制,每轮次选课结束后,将根据一定规则并结合各教学班容量随机筛选出一定比例的学生进入该教学班,其余学生需在接下来的时间内重新选课;所谓“淘汰制”是指选课时各教学班有容量限制,选满为止,选课结束时不再进行筛选操作。

第十四条 上课时间完全冲突或部分冲突的课程,学生应先选其中一门,另一门须按规定办理“冲突课程选课申请”,经批准后,由选课系统予以加入。

第三章 体育选课

第十五条 体育课实行选项目制,学生可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学期内选择体育项目。

第十六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的学生,持校医院证明在相应学期补改选期间办理选修保健课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国矿业大学

2019 级本科各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年限	毕业总学 分数(不 含创新创 业学分)	单位学 分学费 (元)	总学 分学费 (元)	专业 学费 标准 (元/年)	总专业 学费 (元)	总学费 (元)	学年 学费
1	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185	100	18500	1175	4700	23200	5800
2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4	182	100	18200	950	3800	22000	5500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	182	100	18200	950	3800	22000	5500
4	业工程学院	采矿工程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5		工业工程	4	188	100	18800	500	2000	20800	5200
6		交通运输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7	安全工程 学院	安全工程	4	187	100	18700	1125	4500	23200	5800
8		消防工程	4	188	100	18800	1300	5200	24000	6000
9	力学与土木 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4	190	100	19000	1050	4200	23200	5800
10		工程力学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11		工程管理	4	190	100	19000	450	1800	20800	5200
1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 工程	4	190	100	19000	1050	4200	23200	5800
13	力学与土木 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4	186	100	18600	1150	4600	23200	5800
14		机器人工程	4	186	100	18600	1150	4600	23200	5800
15	力学与土木 工程学院	自动化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16		电子信息工程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续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年限	毕业总学 分数(不 含创新创 业学分)	单位学 分学费 (元)	总学 分学 费(元)	专业 学费 标准 (元/年)	总专业 学费 (元)	总学费 (元)	学年 学费
17	资源与地球 科学学院	地质工程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18		资源勘查工程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19		地球物理学	4	187	100	18700	825	3300	22000	5500
20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21	化工学院	矿物加工工程	4	186	100	18600	1150	4600	23200	5800
22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86	100	18600	1150	4600	23200	5800
23		应用化学	4	186	100	18600	850	3400	22000	5500
24		生物工程	4	186	100	18600	1150	4600	23200	5800
25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4	186	100	18600	1150	4600	23200	5800
26	环境与测绘 学院	测绘工程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27		土地资源管理	4	180	100	18000	1300	5200	23200	5800
28		环境工程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29		环境科学	4	188	100	18800	800	3200	22000	5500
30		地理信息科学	4	188	100	18800	800	3200	22000	5500
31	电气与动力 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88	100	18800	1100	4400	23200	5800
32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186	100	18600	1150	4600	23200	5800
33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86	100	18600	850	3400	22000	5500
34		统计学	4	186	100	18600	850	3400	22000	5500
35	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8	100	17800	1350	5400	23200	5800
36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	178	100	17800	1350	5400	23200	5800
37		信息安全	4	178	100	17800	1350	5400	23200	5800
3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178	100	17800	1350	5400	23200	5800
39	管理学院	会计学	4	181	100	18100	675	2700	20800	5200
40		工商管理	4	181	100	18100	675	2700	20800	5200
41		市场营销	4	181	100	18100	675	2700	20800	5200
42		电子商务	4	181	100	18100	675	2700	20800	5200
43		人力资源管理	4	181	100	18100	675	2700	20800	5200
44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81	100	18100	675	2700	20800	5200
45		金融学	4	181	100	18100	675	2700	20800	5200



续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年限	毕业总学 分数(不 含创新创 业学分)	单位学 分学费 (元)	总学 分学 费(元)	专业 学费 标准 (元/年)	总专业 学费 (元)	总学费 (元)	学年 学费
46	公共管理 学院	行政管理	4	173	100	17300	875	3500	20800	5200
47		法学	4	173	100	17300	875	3500	20800	5200
48		汉语言文学	4	173	100	17300	875	3500	20800	5200
49		广播电视学	4	173	100	17300	875	3500	20800	5200
50	外国语言 文化学院	英语	4	175	100	17500	825	3300	20800	5200
51		德语	4	168	100	16800	1000	4000	20800	5200
52	建筑与设计 学院	环境设计	4	181	100	18100	2275	9100	27200	6800
53		音乐学	4	180	100	18000	2300	9200	27200	6800
54		建筑学	5	216	100	21600	1480	7400	29000	5800
55		工业设计	4	187	100	18700	1125	4500	23200	5800
56	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77	100	17700	875	3500	21200	5300
57		运动训练	4	157.5	100	15750	1362.5	5450	21200	5300

备注:

1. 学费按专业学费数和学分学费数(即 5200 元/年、5300 元/年、5500 元/年、5800 元/年、6000 元/年、6380 元/年、6800 元/年)预收,学年结束后,按实际学分数调整学分学费金额,多交的转下学年学分学费,少交的补交当年学分学费。

2. 学生在学年末转专业,从转专业当年开始,专业学费按所在新专业标准收取,之前的专业学费标准不调整。

3.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未分配具体专业之前,专业学费按大类专业中最低标准收取。分配至具体专业后,按分流后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生补交专业学费差额。以后年度的专业学费也按现所在专业标准收取。

4. 孙越崎学院学生,先按学校平均学分及相对应的专业学费数预收(即 5200 元/年、5500 元/年、5800 元/年、6000 元/年或 6380 元/年),分到具体专业后,调整为具体专业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同时按多退少补原则,返还或补收以前年度按平均数预收的专业学费。



中国矿业大学

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的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具有知识面宽、适应性强、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增强我校毕业生的核心竞争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辅修专业的含义

第一条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所录取专业的同时,选学的另外一个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制定,所列课程主要是本专业的主干课程和主要课程,课程总学分在各学院的培养计划中列出。

二、辅修专业的面向对象及选学条件

第二条 一年级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规定课程的同时,学习上确有余力,已修读的核心课程(A类)和目标课程(B类)未曾出现过不及格。

三、辅修专业的管理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报名一般在每年的三、四月份进行,由教务部具体进行工作布置。

第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所在学院审查后报教务部批准。每人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且在规定期限内按学分向学校缴纳修读辅修专业费用后,方可取得辅修资格。

第五条 凡被批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修读过程中,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则终止其修读辅修专业资格,已取得的学分记入其学习成绩档案中。

第六条 凡需要取消修读辅修专业者,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设辅修专业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后报教务部注销;学生因各种原因中止辅修,其所交费用不再退还。

四、辅修专业的学习规定

第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所得的学分,可代替不超过4个主修专业中不含课程归属的通识教育公选课的学分(创新创业类课程不可代替)。但学生主修专业为理工类各专业的,辅修专业课程所得的学分不能代替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艺术鉴赏类的学分;学生主修专业为其他专业的,辅修专业课程所得的学分不能代替科学技



术类、人文社科类、艺术鉴赏类的学分。

第八条 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出现有相同的课程,若主修专业中的课程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的课程,可以免修,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否则必须重新修读。

第九条 辅修专业教学要求与主修课程相同,严格按教学大纲执行;辅修专业的课程考核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不及格的辅修课程可参加下一年级辅修专业或主修专业相应课程结课考试,考试通过可获得辅修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若获得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毕业时由教务部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五、其他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 分类分层次教学实施方案

《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课程是本科学生非常重要的公共基础课,是对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开设的第一门计算机基础实践课程。随着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学生计算机素质的不断提高、各非计算机专业对该课程内容需求的不同,以及信息化社会对大学生在计算机知识、技能和应用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这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需不断更新,教学方式方法需不断改革,才能满足该课程的教学目标。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试行“面向(授课)对象,分类分层”的教学模式。具体办法如下:

1. 分类分层次办法

总体思路是实行“先横向分类,再纵向分层”,横向分类的含义是:根据各非计算机专业特点和需求不同,将《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课程分三类,即 A 类(适用于理工类学生)、B 类(适用于文管类学生)和 C 类(适用于艺术体育类学生)。对各类应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理工类、文科类),并结合我校各专业类别特点,制定《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课程各类别的课程教学大纲,分别选用适应教学要求的教材。

纵向分层的含义是:在每一类内又按学生入校时对计算机基础操作掌握程度不同进行筛选,分:免修和普通班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普通班为基本教学要求层次,按基本的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实践教学;第二层次为免修层次,鉴于《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课程为目标课程,学校对目标课程采用目标管理的办法,新生入学参加《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按课程大纲要求的程度)选拔考试,考试优秀者(指上机测试成绩优秀)或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MSOFFICE 高级应用等级考试的学生,即可以免修,并自动获取与该门课程相应的学分。对于免修该课程的学生,组建兴趣班,学生可自愿参加,并实行指导教师制,学生将直接进入程序开发工具(应用)和数据库应用阶段学习,进一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以达到进一步提高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的目的。对于进入兴趣班所学课程考核合格的学生,可获取相应的学分并计入公选课总学分。



2. 选拔考试

免修学生名单的确定采用选拔考试的方法。学生进校后组织一次选拔考试,按考试成绩确定免修的学生。选拔考试(指上机测试)成绩达到优秀或入学时已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MSOFFICE 高级应用等级考试的学生可免修该门课程。选拔考试成绩没有达到进入免修要求的学生,以及没有参加分层次选拔考试的学生直接进入该课程各类别的普通班学习。在确定分层次学生名单时,坚持选拔考试和学生自愿并重的原则。

3. 课程考试及成绩评定方法

期末考试成绩记载办法:

- (1) 普通班学生实验成绩由实验教师给出。
- (2) 免修学生不需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其该课程成绩按“免修”记载。

二〇一九年七月修订



《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修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中国矿业大学“十三五”改革与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和《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制定2016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等文件要求,经校内外广泛调研,特制定2016版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一、基本内容

(一)课程性质、总学时和学分

大学英语课程为目标课程,分为《综合英语》、《英语口语》和《英语实践》三门课程,共256学时,计12学分,1—4学期开设。

(二)教学基本模式

1. 分级分类教学

大学英语课程实行分级、分类教学的培养模式,以提升学生的英语语言实际应用能力为目标。新生入学后须参加中国矿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CUMT-EPT),依据水平考试成绩并参考高考成绩进行排序,基于排序由低到高把学生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代表不同的学习起点。一级起点班主要由英语基础薄弱的学生构成,占10%左右;二级起点班主要由英语基础较好的学生构成,占60%左右;三级起点班由英语成绩优秀的学生构成,占30%左右。

2. 弹性滚动教学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低起点班学生成绩优秀的,经本人提出,外文学院大外部批准,可进入较高起点班学习。一级起点学生,通过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并达到所规定的合格要求,可申请进入二级起点班学习。二级起点学生,通过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并达到所规定的优秀要求,可申请进入三级起点班学习。不适应高级起点班学习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外文学院大外部批准,根据实际情况进入相应的低起点班学习。调级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两周之内,逾期则不予办理。

(三)课程与学时、学分的具体安排

学生须修完大学英语所有课程且通过所有课程考试,并获得相应的学分(特殊规定者除外)。具体课程与学时、学分如下:

综合英语 1—4:32 学时/学期,2 学分/学期,共 8 学分;



英语口语 1—2:16 学时/学期,0.5 学分/学期,共 1 学分;

英语实践 1—2:16 学时/学期,0.5 学分/学期,共 1 学分;

英语实践 3—4:32 学时/学期,1 学分/学期,共 2 学分。

二、课程体系

大学英语作为目标课程,课程体系的设置以提高学生英语应用能力为导向,兼顾学术英语和特殊用途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体现国际化特色,重视英语拔尖人才培养。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课程	一级起点	二级起点	三级起点	开设学期
课程 结 构	综合英语 1(32 学时) 英语口语 1(16 学时) 英语实践 1(16 学时)	综合英语 1(32 学时) 英语口语 1(16 学时) 英语实践 1(16 学时)	综合英语 1(32 学时) 英语口语 1(16 学时) 英语实践 1(16 学时)	1
	综合英语 2(32 学时) 英语口语 2(16 学时) 英语实践 2(16 学时)	综合英语 2(32 学时) 英语口语 2(16 学时) 英语实践 2(16 学时)	综合英语 2(32 学时) 英语口语 2(16 学时) 英语实践 2(16 学时)	2
	综合英语 3(32 学时) 英语实践 3(32 学时)	综合英语 3(32 学时) 英语实践 3(32 学时)	综合英语 3(32 学时) 英语实践 3(32 学时)	3
	综合英语 4(32 学时) 英语实践 4(32 学时)	综合英语 4(32 学时) 英语实践 4(32 学时)	综合英语 4(32 学时) 英语实践 4(32 学时)	4
	就业导向的职场英语课程(《实用职场技能》和《商务英语》等)			5—8
	升学导向的语言训练课程(《研究生入学考试技能训练》等)			
	研究导向的学术英语课程(《实用英语写作》等)			
	留学导向的语言训练课程(《雅思技能训练》和《托福技能训练》等)			
	英语人文素养课程(《英语文摘杂志》和《英语国家概况》等)			
	其他英语课程(《矿业工程概况 ESP 教程》和《环境科学概况 ESP 教程》等)			
注:大学英语课程学习结束后,各专业相继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或双语专业课程。以上 6 类课程作为选修开设,供有需求的学生选修。大学英语后续课程遵循通识与专业结合,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的理念。				

三、教学安排

(一)综合英语

第 1—2 学期:2 学时/周,32 学时/学期,2 学分/学期,16 周/学期;

第 3—4 学期:4 学时/周,32 学时/学期,2 学分/学期,8 周/学期;

4 学期共 128 学时,共 8 学分。



(二)英语口语

第1—2学期:2学时/周,16学时/学期,0.5学分/学期,2学期共32学时,共1学分。

(三)英语实践

1.第1学期:2学时/周,共16学时,0.5学分;不分级别:学生在老师指导下开展以CET-4训练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语言技能训练。

2.第2学期:2学时/周,共16学时,0.5学分;分级授课:未通过CET-4的学生,继续选修CET-4实践课程;通过CET-4的学生,选修CET-6实践课程。

3.第3学期:4学时/周,共32学时,1学分;分级授课:未通过CET-4的学生,继续选修以CET-4训练为主的实践课程;通过CET-4的学生,选修以CET-6训练为主的实践课程;通过CET-6的学生,选修以国际化大规模英语考试(如雅思、托福等)技能训练为主的实践课程。

4.第4学期:4学时/周,共32学时,1学分;分级授课:未通过CET-4的学生,继续选修以CET-4训练为主的实践课程;通过CET-4的学生,选修以CET-6训练为主的实践课程;通过CET-6的学生,选修以国际化大规模英语考试(如雅思、托福等)技能训练为主的实践课程。

(四)教材选用

1.一级起点学生使用《新思维大学基础英语1—4册,读写+视听说》(北京外文出版社)。

2.二级起点学生使用《新视野大学英语1—4册,读写+视听说》(北京外研社)。

3.三级起点学生使用《全新版大学英语3—6册,读写+视听说》(上海外教社)。

以上教材均为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四、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估和结果性评估相结合的综合性评估方式。过程评估成绩由教师根据学生在平时教学活动中的表现予以判定,其在综合性评估中的比例介于30~50%之间,具体比例由大学外语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学院备案。

结果性评估成绩指课程结束后的考试成绩。结果性评估以考察学生英语水平为主,三个级别使用同一张试卷。为进一步贯彻“考教分离”原则,加强测试的能力导向,学校将针对过程性评估和结果性评估开发标准测试题库。

五、相关规定

(一)英语水平合格标准

在满足课程成绩要求的前提下,学生须通过以下任意一种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



达到规定标准,方可在毕业时通过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审核。英语水平考试种类及合格标准如下:

1. 中国矿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CUMT-EPT):60分(总分120分)
2. 大学英语4级考试(CET-4):425分(总分710分)
3. 雅思(IELTS)4.5分:(最高分9分)
4. 托福(TOEFL)68分:(总分120分)

(二)英语水平优秀标准

英语水平考试优秀应达到以下任意一种考试标准:

1. 中国矿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CUMT-EPT):80分(总分120分)
2. 大学英语4级考试(CET-4):480分(总分710分)
3. 大学英语6级考试(CET-6):435分(总分710分)
4. 雅思(IELTS):6分(最高分9分)
5. 托福(TOEFL):80分(总分120分)

(三)其他

第1—4学期,雅思考试成绩达6.0分或托福考试成绩达80分的学生,可申请免修英语实践课程,获得相应学分,成绩记为“优秀”。

六、其他

1. 通过中国矿业大学水平考试(CUMT-EPT)的学生,由学校颁发等级证书。
2. 本方案不针对孙越崎学院学生。



工科(含管理类)数学类和物理类基础课 分层次教学实施办法(修订)

《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分别为工科(含管理类)等专业大学生必修的数学类和物理类公共基础课,针对学生数学物理基础的差异情况,为了进一步增强数学和物理教学的针对性,更好地实施“因材施教”的思想,决定在工科(含管理类)专业学生中实行《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等课程分层次教学,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分层次教学基本内容

工科(含管理类)专业的《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课程按照学生数学物理基础的不同分为 A、B 两个层次:A 层次为工科(含管理类)学生数学物理基础较好或一般层次,B 层次为工科(含管理类)学生数学物理基础较弱层次。

B 层次、A 层次教学所用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均相同,但 B 层次比 A 层次增加 6—10 个教学学时。具体增加的学时数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原学时数	增加学时数	备注
1	高等数学 A(1)	32	4	
2	高等数学 A(2)	48	6	
3	高等数学 A(3)	48	6	
4	高等数学 A(4)	48	6	
5	高等数学 B(1)	32	4	
6	高等数学 B(2)	48	6	
7	高等数学 B(3)	32	4	
8	高等数学 B(4)	48	6	
9	大学物理 A(1)	64	8	
10	大学物理 A(2)	64	8	
11	大学物理 B(1)	56	8	
12	大学物理 B(2)	56	8	
13	大学物理 C	80	10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原学时数	增加学时数	备注
14	线性代数	40	6	
15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48	8	

B 层次与 A 层次过程考核相同,同一课程期末采用同一份试卷进行考核。

二、分层次办法

学校每学期开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课程 B 层次教学班至多 2 个,教学班容量不超过 120 人,其他同学均进入 A 层次教学班学习。

按照 B 层次教学班的设立目的及规模,依据本人数学物理基础情况,需要进入 B 层次教学班学习的同学,请于课程开设学期的第一周内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学院于第二周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将汇总好的电子数据及证明材料统一送到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理学院遴选并报请教务部审批后在第 2 周星期四下午下班前全部处理完毕,学生请及时上网查阅个人课表,以核对层次调整具体情况。

三、其他

1. 每个 B 层次教学班申请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40 人方可开班,并且开班时间从每学期第三周起(《高等数学 A(1)》、《高等数学 B(1)》除外);
2.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我校被批准为“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高校。为全面推进我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我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训练计划)的整体目标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不断提高我校本科学生的培养质量,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组 织 机 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单位有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与设备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和大学生科技园。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并负责创新训练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学生个性化的培养方案,科技处协助组织项目评审、评价及导师配备等;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的配备和管理;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配备和经费报销;团委和学生处负责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大学生科技园负责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工作干部、指导教师等。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全面组织和



落实本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1. 每年三月中下旬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 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学生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各学院具体落实项目的申报遴选工作。

2.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 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 在导师指导下, 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 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 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 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采用有较好的创新基础或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 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 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3. 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向学校申请项目, 并接受学校的管理, 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鼓励学生跨学科跨年级申报。

4.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项目负责人在毕业之前应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5. 学校鼓励校内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导师, 并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参与热情, 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每名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六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专业特点进行自主选题, 填报《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经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初审后, 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本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 对所有申报项目采取专家评审或公开答辩的方式, 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 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和改进意见, 并将结果报领导小组。



3. 领导小组汇总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与资助经费额度,然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

4. 领导小组将学校推荐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项目过程管理

1. 项目启动。项目立项后,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具体负责全校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各项目组成员按照申请书要求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对于进展到中期的项目,其负责人要提前十天向学院提交《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同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监督检查项目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给各项目组学生和指导教师。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项目研究。

3. 项目交流。依托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论坛,每月举行一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的交流活动。每期论坛遴选 3—5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学生做包含选题背景、研究方法、实施过程、项目成果、创新点、感受体会等几个部分内容在内的项目研究报告,采取学生报告、交流研讨、专家点评的方式,实时监督各项目的开展情况,促进项目参与学生间的学习交流和研讨。

第八条 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实施过程中确需更改项目内容、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的项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交工作小组初审,并经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项目中止。对项目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中止其项目运行。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工作小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备案。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划拨,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的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研究形成的核心论文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注明项目资助



编号;项目研究申请的发明专利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专利权人;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和设备资产归学校所有。

2.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将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和相關研究成果(论文、设计、发明专利等)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由学院将结题验收材料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领导小组会同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审议结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对结题项目采取答辩形式进行验收,并进行考核。结题项目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评价,学生个人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从严掌握优秀等级。

4.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大学生创新网站展示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同时及时将各项目结题报告等有关资料上报教育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资助的项目总经费给予不少于 1 : 1 的经费配套支持。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经费资助平均额度为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的经费资助不少于 10 万元/项,学校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的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学生)制。学校将项目经费分阶段划拨至各学院专户中,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审核、教学副院长签字后,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按项目研究周期分阶段划拨,项目立项后划拨 35% 的项目启动经费,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 50% 的研究经费,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 15% 的经费。凡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暂缓划拨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创新训练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为:①调研、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②资料购置费,测试费,软件、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③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④学生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申请发明专利的费用;⑤其他与项目有关并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的费用等。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经费使用办法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另行通知。各类经费使用的结构要合理,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申请报销时要提供有关实物清单并办理验收手续,超过 800 元的实验仪器设备按学校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七章 学分认定与奖励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通过验收后,参与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并作为培养方案中的“科研创新”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记载。各项目的创新学分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8个(项目负责人为2人时取高限),需在项目申请书中明确提出,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在项目结题验收时,由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参与学生的整体表现进行创新学分的分配,原则上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创新学分不超过5个,项目其他成员获得的创新学分不超过3个。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成果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如“挑战杯”、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获个人项目全国一等奖及以上者、集体项目全国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位)或项目研究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主要成员,可作为特殊优秀学生参加学校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推荐。

第十七条 学校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章 意见反馈

第十八条 学生意见反馈

1. 学校将“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智能管理系统”作为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平台,网址为:i.cumt.edu.cn。学生也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反馈邮箱为:itccx@cumt.edu.cn。

2. 参与计划的学生,如发现我校实施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违反教育部要求的情况,可以向教育部投诉。投诉的问题要确切,并且署真实姓名。投诉邮箱为:gjs.lgc@moe.edu.cn。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 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质和文化素养,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省教育厅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总体安排,自 2007 年起启动实施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为了贯彻省及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使我校的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项目申报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和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要求,在每年的 3 月份,由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对项目的申报工作进行布置。

二、遴选推荐

根据立项原则、申报条件和选题范围,由学生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学生所在学院初审通过后,报送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学校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排序。经公示无异议且排名在省规定推荐名额数内的项目,将作为学校推荐申报江苏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的项目。

三、过程管理

训练项目立项后,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负责全校立项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学院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教学秘书、项目指导教师等构成的指导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学校和学院要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实时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立项项目进展情况的交流活动,促进学生间的学习交流。

四、项目验收

训练项目结束后,由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和项目所在学院共同组成验收组,组织答辩和项目验收并写出验收意见。



验收前各项目应提交研究报告(A4 纸张)和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成果精粹(每个项目 3000 字左右),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1)前言、(2)方案论证、(3)总体方案设计、(4)实验工作及数据分析、(5)项目取得的成果总结、(6)对成果的分析评价、(7)经费使用情况、(8)参与项目人员的收获与感受;(9)参考文献等。

五、经费管理

经费来源:省教育厅的资助和学校 1 : 1 的配套资助。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分项目进行经费管理。

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学生)制。报销单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教务处审核登记后,到财务处报销。

经费使用范围:①调研、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②资料购置费,测试费,软件、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不超过 1000 元)购置费等;③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10%),学生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等。各类经费使用的结构要合理。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申请报销时要提供有关实物清单并办理验收手续。

六、组织保障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是代表学校进行项目申报和立项项目组织与管理、监督与检查的机构。各学院由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教学秘书、项目指导教师等构成的指导工作组,对所在学院具体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领导、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保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和相关学院要认真开展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交流活动,确保过程管理不落空。验收组要履行职责、认真把关,确保立项项目善始善终。按照经费的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负责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活动开展,规范竞赛组织与管理,更好地发挥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依据《关于加强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竞赛组织与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指导、归口管理、院系承办、立项实施”的原则进行。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类竞赛,实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相关教学单位负责承办,竞赛项目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组织管理课程学习类、专业技能类竞赛;校团委负责组织管理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学工处负责组织管理就业创业类竞赛;研工部负责组织研究生竞赛。

第四条 教务部、校团委、学工处和研工部共同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收集国家、省市及兄弟院校开展竞赛活动的相关政策与信息;发布校级以上竞赛信息;学校竞赛经费的预算与管理;组织实施与竞赛相关的答辩、评审、推荐参赛项目;竞赛经费分配、项目验收、竞赛奖励等;代表学校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必要的沟通与联系;牵头组织与竞赛相关的调研、交流、总结等工作;竞赛的监督、协调、服务等事宜;收集、整理、归档校级以上竞赛档案资料;向学校提供与竞赛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及决策建议。

第五条 承办单位由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竞赛工作。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学院的竞赛管理细则;申报学院年度拟承办的竞赛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学院的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做好竞赛的发动、组织、宣传、报名工作;负责提供、保障赛前培训和竞赛期间所必要的场地、设备、材料与人力等条件;监督、检查、指导各竞赛环节,帮助解决相关问题,对学院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院提交竞赛文档材料、发布竞赛信息。

第六条 承办单位要注重指导教师的培养,建设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要



注重竞赛工作的交流、总结、研究与改进,努力将所取得的成果固化在专业培养方案中。

第七条 竞赛项目组职责。竞赛项目组设组长1名,全面负责竞赛工作。项目组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竞赛项目组要接受学校和学院对竞赛工作的管理;落实竞赛设施、场地等条件;积极了解赛事最新发展动态,不断总结经验,研究、改进培训内容与培训方法;制定竞赛方案并认真实施;完成赛前培训;选拔参赛学生或团队;在竞赛期间负责对参赛学生的管理、指导、服务、安全和相关工作的协调等;按竞赛组委会的要求完成竞赛过程;负责竞赛项目的经费预算、使用、决算和报销;负责竞赛资料(获奖证书、竞赛小结等)的收集与整理,竞赛结束后进行宣传报道和整理上交归档。

第三章 竞赛分类与等级

第八条 学校对竞赛活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推进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九条 竞赛分类。本办法根据竞赛的性质与内容将其划分为五类:课程学习类、专业技能类、科技创新类、就业创业类和其他类。

课程学习类:如高等数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力学竞赛、英语竞赛等。

专业技能类:如实验技能竞赛、成果展示赛等。

科技创新类:如“挑战杯”系列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智能车比赛等。

就业创业类: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

其他类:符合竞赛要求,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的赛事。

第十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竞赛的高校参与情况和竞技水平,将每类竞赛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三级”四个级别,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竞赛分级的原则。“一级”竞赛主要指主办单位为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或部委管理的局、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全国性的一级专业学会等,并且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具有很大影响力的赛事。其他机构主办的竞赛,如果在国内具有很大影响力,且得到广泛认可,也可认定为“一级”竞赛。“一级”竞赛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甲等”和“一级乙等”两个级别,其中高水平国际级赛事或特别重大的国家级赛事可以确定为一级甲等竞赛。“二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为国际学术组织、省部级部门、全国性的专业学会省级以上的分会或国际、国内知名企业,且在全国、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三级”竞赛



指由省级学术团体、国内名牌高校或学校组织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省市级竞赛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校级竞赛。

第十二条 竞赛分级认定。

竞赛分级的管理:竞赛级别定期认定、年度复审、动态调整。

新增竞赛的分级:竞赛工作组或竞赛承办单位向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新增竞赛分级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竞赛级别的变更:竞赛工作组或竞赛承办单位向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竞赛级别变更申请表,并提供有关竞赛规模、影响力变化等变更支撑材料。

竞赛级别的复审:每年进行竞赛复审,由工作组或竞赛承办单位提交竞赛级别复审信息。

竞赛级别的发布: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竞赛定级、变更、复审评定,每年竞赛立项前公布竞赛分级名单。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各项竞赛活动开支采取经费计划单列、专项承办管理办法。竞赛活动经费可由校拨专项经费、企业赞助、单位自筹等多种渠道筹措。

第十四条 竞赛专项经费。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中学院专项和学校统筹专项中分别安排专门资金作为竞赛活动经费。学院特色的竞赛、“二级”以上竞赛作品培育与作品准备、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补贴、劳务费等,由学院专项经费支出。“挑战杯”竞赛等大型综合性比赛、校内十大品牌竞赛、“二级”以上竞赛基本参赛费以及指导教师、学生的奖励由学校统筹专项经费支出。经费管理要求具体见《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竞赛立项。竞赛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每年12月,由竞赛归口管理部门集中组织下一年度竞赛申报立项。临时举办或参加的竞赛须报竞赛管理办公室备案。根据竞赛类型,可采用不同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竞赛项目给予经费资助,用于竞赛基本运行,资助金额视比赛报名人数、参赛作品类型等具体情况酌情确定,原则上各类竞赛最高资助标准参照下表:

竞赛类别	一级甲等	一级乙等	二级	三级
经费额度(元)	10000	8000	5000	2000



第十七条 竞赛总结。竞赛承办学院在竞赛结果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结报告、宣传报道和竞赛经费决算,到竞赛管理归口职能部门登记并办理相关的经费报销手续。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八条 在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了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和各种奖励外,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创新学分,并在素质测评中给予加分,具体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在“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得全国比赛特、一、二、三等奖和入围奖作品的学生团队,分别给予每个团队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金奖励;获得省赛特、一、二、三等奖和入围奖作品的学生团队,分别给予每个团队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奖金奖励。

第十九条 对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竞赛获得名次的教师(团队)按照下表标准给予奖金奖励。

竞赛等级	奖金(单位:元/队)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挑战杯”国赛	30000	20000	10000	5000	3000
“挑战杯”省赛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一级甲等	3000	2000	1000	800	—
一级乙等、二级	1000	800	600	500	—

第二十条 同一作品在同一竞赛项目多个级别比赛中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于特、一、二等奖;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对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者等同于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报名不设参赛名额限制,且学校没有组织校内选拔赛的竞赛(如知识竞赛型比赛)只奖励获得最高奖作品(学生)的指导教师。

第六章 竞赛异议和申诉期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级竞赛异议期制度,异议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受理,具体由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复议、竞赛归口单位负责解释。异议期为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周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



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学校受理后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通告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中矿教字〔2008〕20号)、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获奖作品的奖励办法》(中矿大〔2003〕7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中国矿业大学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创造性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通过对学生素质发展进行综合测评,不仅能够准确、及时、客观地显现学校的育人效果,而且可以有效地促进学校学生工作更加规范和科学,实现对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与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有机结合,使学生在素质发展上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

第三条 对学生素质发展进行综合测评,必须在掌握学生大量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个人小结、民主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在每年9月份进行,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中国籍本科生、二学位学生,均依据本条例进行测评。中途转专业学习的学生的综合测评在原班级进行,由转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因各种原因休学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度的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延期毕业的学生素质测评遵照各学院(部)制定的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进行。

第五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分为基本素质测评和发展素质测评两个方面。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德、智、体、美等方面的一般性表现;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特长性的素质。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品德素质测评、课程学习素质测评、身心素质测评等三项素质测评。

第七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遵纪守法、文明素养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政治表现(总分25分)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
3.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与同学和睦相处,团结协作能力强。
4. 自觉加强道德修养,注重诚信,讲究公德,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二)学习态度(总分 30 分)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注重实践。
2. 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努力掌握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视野开阔,求真务实,治学严谨,具有优良的学风。
4. 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协调发展,努力拓展视野,构建合理知识结构,热爱所学专业,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

(三)遵纪守法(总分 20 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培养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法律精神。
2.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校纪校规。
3. 强化自律意识,维护法律尊严和校纪校规的严肃性,自觉抵制违纪违法现象,无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四)文明素养(总分 25 分)

1. 礼貌待人,尊敬师长,敬业乐群。
2. 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
3. 勤劳朴素,崇尚节俭,不挥霍浪费。
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乐于助人。
5. 讲究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八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总分为 100 分,各学院(部)可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学生日常基础考核与班级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式。班级民主测评根据上述要求逐人分项进行(本人参加本人的测评)。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四个方面分别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测评。统计时先去掉一个最高测评等级和一个最低测评等级,再将思想政治表现和文明素养的测评等级分别换算成 22.5 分、20 分、15 分和 12.5 分,将学习态度的测评等级换算成 27 分、24 分、18 分和 15 分,将遵纪守法的测评等级换算成 18 分、16 分、12 分和 10 分。四项指标得分之和的平均值即为该生的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总评成绩(G1)。其计算公式如下:

$$G1 = \frac{\sum \text{每人对该学生品德四个方面测评的评分之和}}{(\text{参加测评的总人数} - 2)}$$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素质测评视为不合格:

1. 测评学年内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2. 测评学年内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 无故不参加班级民主测评者。
4. 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5. 思想品德测评得分(G1)低于 60 分者。

第十条 课程学习素质测评以考查必修课和专业方向课的课程考试成绩为主,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课程学习成绩(G2),总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课程学习素质测评得分(G2) = $\sum(\text{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text{课程学分})$

其中,课程学习成绩以测评学年本专业所有必修课程计算。成绩计算一律采用百分制,不是百分制的核算成百分制。

采用五级分制的按要求进行换算:优—85 分;良—75 分;中—65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

辅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不计入本项测评范围。

如首次考试不及格,重新学习(或补考)通过成绩按 60 分计算、绩点按 1.0 计算;如首次考试及格,按首次考试成绩及相应绩点计算。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可在本单位的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中制定相应的课程学习素质测评范围和修正办法。课程学习素质测评等级标准由各学院(部)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课程学习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的学生在本专业中比例不超过 20%,测评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比例不超过 60%。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课程学习素质测评不合格:

1. 测评学年内所取得必修课学分低于应修学分的三分之二者。
2. 课程学习素质测评得分(G2)低于 60 分者。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树立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健康意识,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和精神面貌,有健康的体魄。

2. 认真上好体育课,自觉按照学校要求参加体育达标测试,积极参加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

3. 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培养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

4. 注重心理健康,正确对待挫折,人际关系和谐,社会适应能力强。



5. 有健全的人格、高尚的情操、良好的意志品质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对自我和客观世界有正确的认知。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测评得分总分为 100 分,采取班级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班级民主测评根据上述基本要求和品德测评同时进行(本人参加本人的测评)。身心素质测评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测评。统计时先去掉一个最高测评等级和一个最低测评等级,再分别换算成 90 分、80 分、60 分和 50 分。测评得分之和的平均值即为该生的身心测评总评成绩(G3)。其计算公式如下:

$$G3 = \sum \text{每人对该学生身心素质测评的评分} / (\text{参加测评的总人数} - 2)$$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身心素质测评视为不合格:

1. 测评学年度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者(本款适用 2015 级及以后的学生)。
2. 身心素质测评得分(G3)低于 60 分者。

第十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通过对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课程学习素质测评得分和身心素质测评得分进行加权并按以下公式得出:

$$\text{基本素质测评得分} = \text{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G1) \times 0.3 + \text{课程学习素质测评得分}(G2) \times 0.6 + \text{身心素质测评得分}(G3) \times 0.1$$

第十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对于一学年内取得全部应修学分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基本素质测评视为优秀。

1.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
2.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和身心素质测评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
3. 课程学习素质测评等级达到优秀。

(二)对于一学年内取得全部应修学分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基本素质测评视为良好。

1.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
2.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和身心素质测评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
3. 课程学习素质测评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对于一学年内取得全部应修学分,但其中有一门及以上的课程是通过补考取得学分的学生,其基本素质测评等级最高定为“良好”。

对于一学年内未取得全部应修学分,但达到应修学分的三分之二的学生,其基本素质测评等级最高定为“合格”。

(四)基本素质测评得分低于 60 分,基本素质测评视为不合格。



第三章 发展素质测评

第十八条 发展素质测评主要包括学习提升素质、创新创业素质、社会工作素质、社会实践能力、志愿服务素质、文化艺术体育素质等方面的测评。发展素质测评得分采取直接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计算得出。

第十九条 学习提升素质加分

1. 根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的排名,分别按如下标准加分:

加分类别	专业排名前 30%	专业排名前 20%	专业排名前 10%	专业排名前 3%
加分标准	3	6	9	15

2.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 CET4 考试合格者每学年加 2 分; CET6 考试合格者每学年加 4 分(不跨级累加)。对于英语专业的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加分标准遵照本学院制定的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3. 参加雅思考试或托福考试的学生,根据总成绩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不跨类、跨级累加):

加分类别	雅思 ≥ 5.5 或 托福 ≥ 70	雅思 ≥ 6 或 托福 ≥ 80	雅思 ≥ 6.5 或 托福 ≥ 90	雅思 ≥ 7 或 托福 ≥ 100
加分标准	2	3	4	6

其他国际英语语言测试考试加分遵照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4. 非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加分参考标准如下(每学年均加分,不跨级累加):

等 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加分标准	1	2	3	4	5	6

对于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学生,遵照本学院制定的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5.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取得学分的,该项加分遵照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素质加分

1. 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数学建模、高等数学、物理、英语、网页设计、电子设计、力学等竞赛),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学院级	3	2	1	0.5
校、市级	5	4	3	1
省、部级	9	7	5	3
国家级	15	11	9	5

说明:

(1)一人在同一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 $\times 1.2$ 加分,不重复加分。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可分别加分。

(2)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是否排名由学院(部)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3)各类竞赛活动若按名次评奖,则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名以后对应三等奖。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4)参加国际级比赛获奖的,按照国家级获奖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

2. 创新创业类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系列竞赛以及各级各类创业计划竞赛等)

“挑战杯”系列竞赛、校级及以上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的加分标准 $\times 1.5$;校级以下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的加分标准。

申报并成功获批立项的创新创业类项目,遵照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3. 学术论文加分

在正式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等级	分值
SCI、SSCI、CSSCI 等一类刊物	15
核心期刊等二类刊物	8
一般正式出版等三类刊物	3



说明:

(1)一类、二类、三类刊物由各学院(部)根据学科情况自主划定,并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2)同一篇文章两人共同发表,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40%;同一篇文章三人及以上共同发表,限前三位作者加分,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30%,第三作者占 10%。

(3)同一篇文章只能加一次分。在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上述加分标准 $\times 0.8$ 进行;获奖文章按上述加分标准 $\times 1.2$ 。

(4)在二类和三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所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在一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不限。

(5)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查报告(3000 字以上)可参考学术论文加分标准予以加分,具体遵照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4. 专利加分

学生申请专利,经国家专利局受理属于发明专利,通过实质审查,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且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的,一项加 15 分。属于两人合作的成果,第一申请人加 9 分,第二申请人加 6 分;属于三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限前三名共同申请人加分,第一申请人加 9 分,第二申请人加 4.5 分,第三申请人加 1.5 分。

学生申请专利,经国家专利局受理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遵照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5. 学生的其他科研成果,经有关部门审定,凭相应证明可予以加分。具体加分标准遵照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社会工作素质加分

1.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可采取班级民主测评方式或由班主任和辅导员视其工作现实表现予以加分。

2. 担任学院(部)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视其工作现实表现予以加分。

3.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任职务的主管部门视其工作现实表现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校级和院级主要学生干部	8	4	0
校级和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	6.4	3.2	0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5	3	0
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	4	2.4	0

说明：

(1)班级、院级和校级学生干部的任期一般要满一年方可视考核情况予以加分。在学年末进行考核时,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30%。

(2)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是指班长和团支部书记,校级和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指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组织中各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学生干部。

(3)担任两个及以上班级、学院(部)或校级学生干部的学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其它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如考核为优秀,按校(院)级主要学生干部优秀等级的加分标准 $\times 1.2$ 计算。

(4)各级各类社团干部的加分标准遵照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实践能力加分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加 1 分。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校级或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加 4 分。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加 8 分。
4. 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且能为学院(部)或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该项加分遵照学生所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原则上不能超过 8 分。

在该项素质加分中,因同一件事获得多种奖励的,按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素质加分

志愿服务素质加分必须以完成规定的公益时长为前提,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

1. 被评为院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 1 分。
2. 参加中国矿业大学服务总队并被评为校级服务标兵的加 2 分。
3. 被评为校、市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 4 分。
4. 被评为省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加 8 分。



第二十四条 文化、艺术、体育素质加分

1. 参加包括但不限于演讲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合唱比赛、体育竞赛等的文化类、艺术类和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的,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院级	2	1.5	1	0.5
校、市级	4	3	2	1
省、部级	8	6	4	2
国家级	12	10	8	4

说明:

(1) 以上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

(2) 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文体竞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3) 参加校、市级比赛及以下文化和艺术类活动获得表彰加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参加校、市级比赛及以下体育类活动获得表彰加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活动获得表彰按实际情况累加。

2. 在经批准发行的报刊杂志或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稿件(500 字以上)一篇,原则上可以按以下标准加分;各学院(部)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该加分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具体遵照本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执行。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标准	6	4	1	0.5	0.2

说明:

(1) 发表稿件 500 字以下的减半加分。同一主题稿件在不同层级报刊杂志转载的,按在最高层级报刊杂志发表加分。

(2) 在市级、校级和院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的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加分。

(3) 在省级及以上报刊或杂志上发表稿件,属于两人共同发表的,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40%;属于三人及以上共同发表的,限前三位作者加分,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30%,第三作者占 10%。



(4)在市级、校级、院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所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在省级、国家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按实际情况累加。

3. 积极参加新生军训,获校“学生军训先进个人”的,当年加 1.5 分。

第二十五条 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加分

1. 在每一期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中,获得“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或者获得两次及以上“优良学风流动红旗”的班级,其班级成员在学年素质综合测评中发展素质加分 1 分,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加 2 分,班级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加 3 分。

2. 未申报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的班级,该班所有学生骨干(含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学年工作考核等级最高定为合格,且本年度内不能获评各类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3. 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每学年开展两次,每一期分别计算加分。

第二十六条 星级宿舍创建评选活动加分

1. 在每一期星级宿舍创建评选活动中,五星级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宿舍长加 2 分;四星级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宿舍长加 1.5 分。

2. 不参加评选或参加评选不达标的宿舍内所有学生骨干(含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学年工作考核等级最高定为合格,且本年度内不能获评各类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3. 星级宿舍创建评选活动每学年开展两次,每一期分别计算加分。

第二十七条 以上素质加分项所涉及的各类竞赛和评比活动的级别分别由学院(部)和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如发生争议,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八条 凡在发展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或教授委员会等组织鉴定属实,情节轻微的取消虚假项所加之分,给予严肃批评教育;情节较重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发展素质计零分并取消与此次测评相关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发展素质计零分,取消评优资格外,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测评工作由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辅导员和班主任具体执行。

第三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中的课程学习素质测评成绩由班干部具体负责计算,经学院(部)教学秘书核实并签字后报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和身心素质测评同时进行。



要由班主任主持召开班会,先由学生本人作个人小结,然后进行班级所有成员民主评议。测评成绩由班委会具体负责计算并填入附表 1,经班主任和班长核实签字后报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发展素质测评的各类加分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班委会进行初步认定后汇总并填入附表 2,经班主任和班长核实签字后报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确定加分值。

第三十三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结果由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必须在学院(部)范围内张榜公布 3—5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应及时向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应 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结果记入大学生涯规划表,存入学生档案,并录入《学生事务管理信息系统》在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当学年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评选优秀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推荐等其它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思想品德素质测评的内容、身心素质测评的内容和本条例未涵盖的其它发展素质,在《学院(部)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条例实施细则》中予以补充,同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若对本条例的测评内容体系进行其它调整的,调整情况需在正式测评前报学校审批并在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条例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和评定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评审机构组成及职责

第一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机构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机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二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工作以及由国内外企业和组织机构、校内各单位和海内外校友设立的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内学生奖学金的评审报批工作以及学院(部)自行设置奖学金的报备、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奖学金的设定及管理

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的设定方案由工作处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各学院(部)面向本院学生设定由校外单位和个人出资的奖学金应报工作处审查并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可,校内各单位面向我校学生设立的奖学金应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申报,并附有关协议和评审条例。申报内容包括:

- (1)奖学金名称;
- (2)奖学金基金或资金来源;
- (3)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 (4)评定和颁奖时间;
- (5)奖学金证书文本式样。

第六条 学校欢迎社会各界及单位和个人出资设立奖学金。奖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声誉、侵犯学生权益和超越工作权限。



第七条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社会各界及单位和个人出资的奖学金名称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归口管理,并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社会各界及单位和个人设立奖学金的等级应尽量比照学校设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设置确定,其最高奖励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学校特等奖学金金额;颁奖时间一般定为每年 11 月。

第九条 学生奖学金实行分级管理。凡学校设立或由学校筹集的奖学金由学校管理并组织评定;由各学院(部)设立或筹集的奖学金由各学院(部)管理并组织评定;专项奖学金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管理,学校或学院(部)协助组织评定。所有奖学金评定结果应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奖学金的申请

第十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符合各项奖学金设定的评选范围的均有权提出申请。入学第一年原则上不申请,本硕、硕博连读学生在硕士、博士第一年可以本科生或硕士生资格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奖学金除符合各项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现行政策;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四)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其他方面也达到基本要求;
- (五)通过本学年思想品德鉴定,并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 (六)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活动,本科生评优年度至少完成 20 小时/年的公益服务,本条款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并自 2015 级本科生评优开始实行。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人每年最多可获一项由学校或学院(部)设立的奖学金以及一项由海内外校友、国内外各企事业单位或校内各单位设立的奖学金。由学校或学院(部)设立的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兼得(各类竞赛奖除外);由海内外校友、国内外各企事业单位或校内各单位设立的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相互之间不能兼得(各类竞赛奖除外)。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在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前提下,应在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查。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由学校管理的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并填写表格的基础上,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公示、学生工作处审核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二)由学院(部)管理的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并填写表格的基础上,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专项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并填写表格的基础上,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后报相应的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应由导师书面推荐。

第十六条 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有必修课不及格者。

第十七条 对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或校长有权直接授予奖学金。

第五章 申 诉

第十八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本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部)。学校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颁 发

第十九条 学校或学院(部)负责组织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相应的管理评审单位严格按照报备式样负责制作。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材料或审批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和主要事迹由学校或学院(部)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其它相关规定有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奖学金”。根据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凡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同时年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达到优秀,发展素质测评得分位于专业前 10%。

对于学习成绩或发展素质测评得分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要求为: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1. 受处分学生处于处分期内的;
2.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有悖于《大学生行为准则》者;
3.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根据各学院(部)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部)。对于采矿工程、地质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等艰苦专业的学生适当给予倾斜。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第九条 各学院(部)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要向全院(部)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各学院(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建议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上报的有关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和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后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在限额内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的最终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学院(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的评选推荐工作由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选推荐工作要在年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和年度评优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推荐名单要报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校财务资产部和有关学院(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将国家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应主要用于改善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如发现获奖学生有用奖学金请客、抽烟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的,将取消其获奖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强自立;
6. 年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达到合格及以上,并符合单项奖(三等奖学金)及以上优秀学生的其它评选条件;
7. 家庭经济困难的院(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先参评;
8. 学年内课程考试不及格但有突出表现者,可从严掌握参评。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受处分学生处于处分期内的;
2.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有悖于《大学生行为准则》者;
3.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三章 名 额 分 配

第六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根据各学院(部)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部)。对于采矿工程、地质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等艰苦专业的学生适当给予倾斜。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 审 程 序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部)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九条 各学院(部)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要向全院(部)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各学院(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建议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上报的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和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后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在限额内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最终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各学院(部)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的评选推荐工作由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选推荐工作要在年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和年度评优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推荐名单要报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校财务资产部和有关学院(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国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应主要用于改善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如发现获奖学生有用奖学金请客、抽烟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的,将取消其获奖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奖学金管理条例》，我校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如下：

一、奖学金评选范围和等级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位学生，其等级如下：

1. 一等奖学金并授予校级优秀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 二等奖学金并授予院级优秀学生或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3. 三等奖学金。

二、各等级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比例和奖励标准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奖励标准为 4000 元/年；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优秀，按发展素质测评的分值高低排序。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2000 元/年；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良好以上，按发展素质测评的分值高低排序。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奖励标准为 800 元/年；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合格以上，且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按发展素质测评的相关成绩酌情确定。各学院(部)可根据本院具体情况设立三等奖学金的奖励方向，建议方向包括学业优秀、文体活动优秀、社会工作优秀、社会实践优秀、研究与创新优秀、学习进步等方面。

三、评选办法

1. 一等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基础上，各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组对申请一等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讨论研究拟定名单并在院内公示，然后报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部)推荐的一等奖学金候选人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2. 二等及三等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基础上，各学院(部)学生工作领



导小组对申请二等及三等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讨论研究拟定名单并在院内公示,然后报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各级优秀学生评选过程中的特殊情况由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四、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学年开始时根据学生上年度表现进行评定。

五、奖学金证书制作和奖金发放办法

1. 在奖学金证书以及个人事迹材料等文件中,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规范书写为“被授予校级优秀学生获一等奖学金”或“被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获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的规范书写为“被授予院级优秀学生获二等奖学金”或“被授予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获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规范书写格式为“获三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制作奖学金清册按有关工作规定分期或一次性发放。

二〇一三年七月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了认真做好每年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和表彰工作,现将具体评选办法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每年暑期毕业的研究生、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符合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

3. 身体健康,体育达标成绩优秀;

4. 自觉以国家需要为重,文明离校,积极履约,为其他毕业生做出表率。

本科生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两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

②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一次,院(部)级优秀学生两次;

③ 获国家奖学金,董事会奖学金,省、部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其中一项,同时获得其它年度一次单项奖;

④ 历年总评成绩达 90 分(含 90 分)以上;

⑤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按照校级优秀学生认定;

⑥ 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按照同级优秀学生或三好学生认定,其中市级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按照校级优秀学生认定;

⑦ 同一年度获得的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记入一次,不重复累计。

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三、奖励标准

优秀毕业生的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 在校期间考试有过不及格者;

3. 在就业和毕业离校过程中表现较差者。

五、经学校批准的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在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统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中国矿业大学

评选“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会 优秀学生奖”实施细则

根据“‘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会优秀学生奖’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 思想品德好。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努力实践和弘扬爱国、创业、奋斗的精神,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勤俭节约。

2. 学习好。在学习上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在专业中学习成绩突出,处于前列。

3. 工作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且工作成绩突出,能够在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身体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体育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体育达标成绩在良好以上。

5. 上一学年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在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10%,且符合校级优秀学生特等奖的条件。

6.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艰苦专业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推荐比例及评定人数

学校每年根据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会评选通知确定评定人数,各学院(部)根据参评学生人数推荐 1—3 名候选人。

四、奖励及其它

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会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并颁发奖励证书。

五、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国 外访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国际化教育水平,完善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增进我校与国外学校的学生交流培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本科生,学校决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并实施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奖学金项目”)。

第二条 为了保证奖学金项目评定的公开、公正、公平,规范奖学金项目的评审行为,充分发挥奖学金项目制度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学金项目类别、资助标准及资助期限

第三条 奖学金项目包括学期项目、短期学分项目和其他项目。学期项目指我校学生赴国外院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3—6个月的专业学习并获得课程学分的项目;短期学分项目指我校学生赴国外院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两周以上的课程学习和实习等获得学分的项目;其他项目主要指创新创业等学校专项支持的项目。

第四条 资助标准:

(一)学期项目类:

1.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额度: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照相关规定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访学期间的奖学金,学校承担学费的70%,免学费的不再另行资助;

2. 学校与国外友好院校合作的访学项目资助额度:学校补贴访学费用2万元,学生按照项目合作协议规定的学费、生活费和差旅费等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3. 学生自行联系的访学项目资助额度:访学院校综合排名应在全球前200名或专业排名在全球前100名(世界大学全球学科专业排名参照最新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和《USNews世界大学排名》的算术平均值。若无具体学科专业排名的,可参照院校全球综合排名),学校补贴访学费用1.5万元。

(二)短期学分项目类:学校补贴1万元。

(三)其他项目类:学校补贴0.5万元。

第五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国外访学学习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本科二年级



或三年级期间进行。

第三章 奖学金项目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对口单招、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及留学生)；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分(满分为5.0分),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团队意识和独立生活能力；

(四)具备良好的外语水平,外语成绩达到国外大学设定的语言要求,或通过国外大学组织的面试或考试；

(五)学生家庭有经济支付能力,能负担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产生的除资助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六)学生本人自愿,遵守学校派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七条 申请时间:申请人按我校下发项目通知的规定时间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申请表》；

(二)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三)外语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身份证、护照、学生证复印件；

(五)家庭经济状况说明。

第九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每年为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划拨专项经费,并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负责对申报奖学金项目的候选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评议,在学校确定的专项资金限额内择优遴选出我校当年访学奖学金项目的人选名单并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凭境外学校出具的入学通知书、经学院审定的访学学习(实习)计划等材料向学校提出奖学金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受理学生的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择优确定拟批准参加奖学金项目的学生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国际合作交流处或教务部。

第十四条 校评委会负责审定奖学金项目的人选名单并公示。

第五章 课程学习要求及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学生被确定为奖学金项目的人选名单后、出国访学前,应根据本人情况合理制定访学学习(实习)计划报所在学院,学院应组织专家对学生制定的访学学习(实习)计划进行审定,并根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对学生的访学学习(实习)计划进行必要的修订,明确可以认证的课程及对学生的学习要求。经学院审定的访学学习(实习)计划由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返校后,学院根据学生的访学学习(实习)计划审核海外学习成绩,若有不及格课程,学生返校后需补修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在出国访学期间取得的课程或实习的学分,学校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认定办法》进行认证。

第十八条 项目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不计入我校各类奖学金评定和研究生推免时的成绩计算与排名。

第六章 学校及学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和与国外友好院校合作的访学项目,教务部负责短期学分项目、学生自行联系的访学项目和其他项目。相关部门负责发布项目信息,组织项目报名及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教务部负责奖学金项目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审核学生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按照学校规定确定资助额度,并制作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发放汇总表,经教务部、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后,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按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发放汇总表为学生办理奖学金发放。

第二十二条 教务部、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应为学生申请学校或签证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奖学金发放前,学生需与学校签订《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外



访学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出国访学期间，学校负责保留学生在中国矿业大学的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出国访学期间，应正常向我校缴纳学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出国访学期间，须按访学学习计划选修若干门课程或按实习计划完成实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出国访学期间，学校教务部、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应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学生应主动定期向学校汇报学习和生活状况。

第二十八条 学生出国访学期间，应保证遵守两国法律和两校有关学生的管理规定，学生如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将按学校的规定进行处理。学生如违反国外的法纪，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第二十九条 学生出国访学期间，应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发生的人身安全问题责任自负。

第三十条 学生需按照规定的时间回校，继续在我校后续的学习。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不允许学生擅自缩短或延长国外访学时间，不按时回校学习的，学校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回校后一个月內，向学校提交国外学习总结及学习成绩单等材料，并做学习成果汇报。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国外访学期间所学的课程数不达要求或有不及格课程的，学校将根据情况适当追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访学项目及港澳台地区的访学项目由校评委会审议确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 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调整的补充说明

2019年4月26日,学校召开校长业务办公会,专题研究了2019年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政策的调整事宜。会议明确了在坚持《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2017]17号)主要精神的基础上,2019年对奖学金政策进行部分调整,适当提高资助力度,个别项目实行差别化资助,“助优扶困”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度倾斜,并设立外语考试奖学金。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调整内容

1. “与国外友好院校合作的访学项目”资助标准适当提高。具体资助额度由2万提高到5万,免学费的项目学校补贴访学费用3万元。

2. “学生自行联系的访学项目”资助标准适当提高并实行差别化资助。原来GPA达到3.0并申请成功均资助1.5万元,现在调整为:

(1)对于满足“GPA达到4.5以上、加权平均成绩90分以上或年级排名前10%”中任一条件的学生,学校补贴访学费用4.5万元;

(2)对于满足“GPA达到4.0以上、加权平均成绩85分以上或年级排名前30%”中任一条件的学生,学校补贴访学费用4万元;

(3)对于“GPA达到3.0以上、加权平均成绩78分以上或年级排名前60%”中任一条件的学生,学校补贴访学费用3万元。

3. 新增了“外语考试奖学金”:雅思成绩达到6.0(单科不低于5.5)或托福成绩达到80分(其中阅读、写作不低于20分,口语、听力不低于18分)及以上,凭付款凭证学校资助相应考试报名费用一次。

4. 新增了对于参加学期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额外补贴0.5万元,认定标准参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名单。

二、以下项目资助额度不变

1.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70%学费;免学费不资助。

2. 短期学分项目类:学校补贴1万元;

3. 其他项目类:学校补贴0.5万元。



三、其他变动内容

1. 本科生在校期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资助”调整为“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学期项目类奖学金的资助”。

2. 新增了“本科生在校期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外语考试奖学金资助;雅思、托福及其他考试等资助费用不能同时兼得。”

调整后的本科生国外访学奖学金项目相关政策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切实做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学生以及预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认定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认 定 机 制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学院(部)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基本原则和依据

第五条 认定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相互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六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别困难学生、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三类,分别对应 A、B、C 三档。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A 档),家庭基本无经济收入来源,学生本人在校难以维持基本生活、学习开支。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B 档),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生活及学习得不到经济保障。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C 档),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生活及学习费用。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学校每年 9 月份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具体程序为:

(一)提前告知

各学院(部)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二)本人申请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出书面承诺,并进行量化评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可提交相关材料复



印件作为认定依据。

(三)资格审查

审查的方式可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审阅申请表及量化评估结果。
2. 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了解学生日常消费情况。
3. 开展家庭实地走访或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相关机构和单位，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四)民主评议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书面承诺,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估结果,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审核。

(五)审核与结果公示

1. 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对本学院(部)评议结果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的情况下,以口头公布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在班级、宿舍等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2. 如对学院(部)公示的名单有异议的,可通过邮箱、信函、电话、面谈等方式实名向学院(部)或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情况。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在接到材料后进行复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的师生反馈复议结果。

(六)认定结果确定与建档备案

各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建档名单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中心审核并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最终确定认定结果。各学院(部)要建立完整准确的建档学生档案,并作为学生诚信记录和动态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 未建档的学生,若家庭或本人突发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可随时向学院(部)提出认定建档申请,各学院(部)按认定程序予以受理。

第十条 每年3月份,各学院(部)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单位建档情况进行适度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认真细致做好每个环节,确保认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防止错评、漏评。



第十二条 在认定工作实施过程中,各学院(部)要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尤其是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成才观。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部)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座谈访谈、家庭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情况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该生认定资格,纳入学校不诚信记录,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提高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和《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勤工助学中心)优先为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勤奋刻苦且愿意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对于学习成绩差、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纪律处分者一律不安排勤工助学工作。对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者不得安排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只能利用课余和节假日时间,不得影响正常的学习。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用工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的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勤工助学中心,在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勤工助学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事务。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大学生勤工助学指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学生勤工助学的报名、工资发放等工作。

第九条 各院(系)负责对本院(系)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调查登记,并建立困难学生档案,同时报校勤工助学中心备案。

第十条 勤工助学中心统一管理、指导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人才招聘、工作考核、工资发放等工作。

第十一条 校内外用工单位欲招聘大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须在勤工助学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聘大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二条 统一管理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有权参加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种勤工助学工作；
- (二)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及工作性质,对协议以外的要求有权拒绝；
- (三)有权拒绝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大学生身心健康、有碍社会公德的勤工助学活动；
- (四)有权获得必要的劳动报酬；
- (五)有权要求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发生的纠纷,保障自己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考核同意后方可从事勤工助学工作；
- (二)按照用工协议认真工作,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 (四)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参加必要的岗前培训；
- (五)学生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在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备案,接受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指导,并同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协议》；
- (六)勤工助学中心及用人单位要求的其它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由学校直接划拨,并设立专门帐户,对勤工助学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学生从事勤工助学的工作报酬。

第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资标准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依据《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视任务的简单繁杂,难易程度,完成任务质量的不同及工作量的大小研究确定,由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严格按标准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实行基本工资+奖励工资制,按月发放。

第五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要积极拓展勤工助学渠道,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提供尽可



能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采取由各院(系)推荐、勤工助学中心和用工单位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择优录用,但应优先安排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校内用工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参加本单位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校勤工助学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期工作结束后,由勤工助学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定,对考核优秀者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用工单位损失者,责任人要赔偿用工单位损失,并停止责任人工作,对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因工作不负责被用工单位辞退者或连续两个月(次)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一年度内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与用工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或遭受意外伤害,按双方《用工协议》的有关条款处理,由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进行协助。

第二十六条 校内用工单位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需做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因工作直接造成的伤害事故,由用工单位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助政策,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费减免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要,做到“应减尽减”,也要充分考虑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协调,避免出现过度资助。

第二章 减免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对象范围包括:

1. 国家级贫困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5. 父(母)残疾,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孤儿或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学生;
7. 因家庭变故或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8.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政策库区移民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9. 其它因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减免学费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第六条 每学年每生学费减免金额不低于 600 元,最高不超过本学年度学生应缴纳的学费金额。

第七条 各学院(部)学费减免人数和减免金额由各学院(部)酌情掌握,但学费减免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学院(部)本学年度应收取学费的 2%。

第三章 减免程序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减免程序:

1. 每学年根据学校通知及有关要求,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同时提交由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各学院(部)根据学生提出的学费减免申请,组织班级、年级(专业)进行评议,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及减免金额,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审查通过后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

4. 学校领导审批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减免名单报送财务资产部予以落实减免政策。

第九条 监督与管理:

1.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外,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如发现挥霍浪费、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学校将令其补交已减免的学费;

3.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可正常参加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国家设立了“国家助学金”。根据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一、评选范围

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勤奋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原则上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
6. 年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达到合格及以上(新生除外)。

三、推荐名额和资助标准

1. 国家助学金的推荐名额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推荐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根据各学院(部)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部)。对于采矿工程、地质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等艰苦专业的学生适当给予倾斜。

2.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我校具体标准分为三档:2000 元、3000 元、4000 元,每年按十个月发放。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选推荐程序

1.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2. 各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



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各学院(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初步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上报的有关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材料 and 初步名单进行汇总后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4. 学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助学金的最终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五、有关要求

1.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各学院(部)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各学院(部)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是否困难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详实的调查了解,确保学生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3. 各学院(部)的评选推荐工作由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荐名单要报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4. 校财务资产部和有关学院(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5.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如发现受资助学生有用助学金请客、抽烟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的,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系指以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为贷款对象,以支付在校期间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等)为目的,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关法律批准的国有商业银行,经办银行负责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操作办法,实施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第二章 管 理 体 制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部)指定专人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为我校经济确实困难、学习刻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七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六)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七)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八)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及用途

第八条 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在校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贷款原则上用于支付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章 贷款申请

第九条 贷款每年办理一次,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申请未被批准或中途暂停的除外)。学生必须在每年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借款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公证书原件);

(二)申请人父母的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为孤儿者无须提供父母户口簿复印件,但有法定监护人的应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上必须有身份证号码);

(三)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第十一条 学院(部)应在收到学生贷款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

第十二条 初审工作无误后,各学院(部)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通知接受学生贷款申请,并统一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借款学生的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等材料后,将按有关规定对这些材料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并编制《中国矿业大学××年度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以下简称“《信



息表》”）。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在收到我校送达的借款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合同等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将同意发放贷款的《信息表》交于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借款人办理有关手续,未成年人须按经办银行规定由其法定监护人在贷款合同上签字认可。同时各学院(部)必须将学生借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按审批的贷款额度编制放款通知书送交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首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贷款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第十六条 首年及以后各学年贷款发放后,各学院(部)应及时核实其该年度助学贷款到账情况,并做好确认记录工作。

第七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贴息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十三年。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应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二十条 为体现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国家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 100% 由财政补贴;毕业后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第八章 贷款的终止、变更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和经办银行可终止其贷款,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经办银行同时可要求借款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一)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受到制裁,或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记过或以上处分者;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者;

(三)学习成绩差,不能正常完成学业者;



(四)中途转学、退学、出国、被取消学籍、死亡者；

(五)出现其它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情况者。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休学期间不提供贷款。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当月恢复财政贴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学生转学、出国(境)时,必须先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学院(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方可为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同时做好记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退学、被取消学籍时,必须先与银行签定还款确认书,确定还款时间和还款方式,学院(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方可为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同时做好记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的贷款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贷款金额保持不变。借款学生在贷款金额确定后,中途要求中止贷款,应在当年放款 10 日前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章 贷款偿还、展期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开始偿还其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生所借贷款本息应当在毕业后十三年内还清。借款学生经与贷款人协商后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息,但必须提前 15 天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

第二十八条 借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存入贷款人指定还款的活期储蓄账户内,贷款人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应及时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收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第二十九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在毕业前 30 日向原所在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相应延长在读期间的贷款期限。展期期间的贷款利息仍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三十条 借款学生归还贷款时必须利随本清。

第十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 60 日内,学校组织借款学生与贷款人办理还



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如果借款学生不办理确认手续,学院(部)应暂缓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将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告知学院(部),学院(部)整理汇总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函告经办银行。

第三十三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未还清助学贷款本息期间,个人情况有所变动时,借款学生必须将变更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法等及时告知经办银行及学校,以便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贷款账号遗失或更改,应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

第三十五条 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三十六条 银行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将不讲信用(违约)的借款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信息公布于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

第三十七条 根据《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等文件精神,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毕业生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有与经办银行规定不一致的,由学校与经办银行参照有关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国矿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二学位学生。

第三条 处分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不得评定各类优秀、荣誉称号和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从发文之日算起。

在处分期间有明显的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审查、学校审批,可以解除其处分;在处分期间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按照程序提前解除其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对违背学术诚信者,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研究生推免等作出限制,具体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处分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至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的;
-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情节严重的;
- (五)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策划、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或者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或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妨碍学校管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故意起哄、闹事,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制造、散布谣言等,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在校园内私自张贴大小字报,或故意撕毁、涂改、覆盖学校发布的文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不服从或阻碍管理,谩骂、威胁、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砸、烧物品或从楼上往下随意抛弃物品等,威胁公共安全,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存放、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和炊具(如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热得快、电暖器、电热毯、电火锅、电水壶、电熨斗、豆浆机、煮蛋器等),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如液化气罐、鞭炮、酒精、煤油、汽油、硫酸、硝酸等),除没收危险品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或宿舍楼公共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私接电线、网线,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在学校楼宇内为电动车充电或为电动车电瓶充电,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学校规定的就寝时间内,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打牌、喧哗、嬉闹、播放音乐、看电视、操作计算机等),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七)住校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私自租房居住或经常晚归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八)未经批准,在宿舍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处分;出租、转租宿舍给他人,私自调换宿舍的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十)因违反宿舍管理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在宿舍楼内从事商业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将门禁卡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采取偷窃、诈骗及其他方式非法占有或毁损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返还财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财物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且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作案两次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偷窃公章、档案和涉密文件等物品,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用校园卡、银行卡、电话卡及其它代金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资助,除追回资助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当占有他人遗失物品并拒不归还,除追回物品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六)偷盗、诈骗等违法活动团伙的主谋或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为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者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销售非法占有的财物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八)诈骗比照偷窃行为处理,敲诈勒索比照偷窃行为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挑起事端(故意用言语挑衅、身体冲撞等方式引发事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打架,未伤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打架斗殴的策划者、指使者、召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聚众斗殴,持械斗殴,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虽未参与打架,但在打架斗殴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当事人犯此款则加重处分);

(八)不论何种原因先动手打人,加重处分;

(九)单方面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凡属第二次打架,加重处分;

(十一)打人致伤的责任人,必须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等经济损失,拒不履行赔偿责任者,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打麻将、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打麻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提供赌博场所、赌具,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喝烈性酒或酗酒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观看、阅读淫秽、封建迷信、反动及其他非法音像、网络、电子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传播、复制、贩卖、制作淫秽、封建迷信、反动及其他非法音像、网络、电子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管理规定,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未经允许,擅自对计算机网络及联网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口令进行设置或端口扫描;
2. 盗用单位或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
3. 未经允许,对公用或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口令进行设置或修改,影响或妨碍他人使用;
4.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对单位或他人造成损害;
5. 其他影响计算机信息网络、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登录非法网站,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有害信息;
2. 在网络上编造、散布谣言、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等群体性事件;
3. 作为网络 BBS、论坛等网络平台的版主等管理人员在得知有网络不法用户利用其网络平台侵害他人或组织的正当权益,但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致使损害扩大。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设有密码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进行修改、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修改;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 其他破坏计算机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及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侵犯、损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用其他个人、组织名义谋求私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骗取荣誉、奖学金等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男女交往或其他社会交往中,行为不文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从事卖淫、嫖娼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擅自策划、组织未经批准的团体,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在学校内承揽包车业务、组织团体旅游和发布招工启事等活动,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从事非法传销、邪教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吸毒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持有毒品或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违纪,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不按指定座位就座,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者;
2. 不按要求清理考场座位,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者;
3.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5. 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说话者;
6.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草稿纸、书、笔记本或其他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7. 提前交卷后不按要求立即离开考场,或离开后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大声喧哗、影响考试经制止无效者;
8. 口试抽签后,不按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准备答题者;
9. 不按时交卷或故意拖延考试时间;
10. 在考试前向教师套题,或为违纪者进行掩盖或考后要求教师改分者;
11.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题或答卷而擅自离开考场者;
12. 其他明显违反课程考核纪律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



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视其情节、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考试中与别人作手势或交头接耳者;
2. 闭卷考试中携带或以任何方式、在任何位置展示与本次考试有关的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笔记本、字典、纸张等物品者(不论是否窥看);
3. 考试中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4. 开卷、半开卷考试中传递或接受他人的书、笔记本或其他与考试有关资料者;
5. 半开卷考试中夹带、翻看考试专用纸以外的书籍、笔记、资料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其他材料者;
6. 考试中窥看他人试卷内容或故意将试卷卷面向他人展示者;
7. 考试中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纸条(不论是否抄用);
8. 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9. 在考试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发现带有与考试有关材料进出考场者;
10. 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或巡视员发现,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者,或在试卷批改中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雷同试卷者;
11. 在考试时,未经过允许,利用不具有上网功能的掌上电脑、电子辞典、具有字典(词)典功能的电子设备查看有关内容者;
12. 在考场外协助他人进行考试作弊者;
13. 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参加考试,但未作弊者;
14. 其他有明显作弊行为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严重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视其情节、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偷窃考题,或考试过程中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2. 团伙作弊的一般参与者;
3. 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参加考试并进行作弊者;
4. 强拿他人试卷、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等(不论是否抄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特别严重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务人员、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等与考试相关人员者；
2.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更改本人试卷姓名者；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生者；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5. 团伙作弊的首首者或组织者；
6.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7. 其他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者；
8. 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二十九条 凡未经请假而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或请假逾期末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旷课学时按每天实际上课时间计算。各类实习、军训、社会实践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队,每天按旷课4学时计算。

对旷课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处分期限为6—12个月:

- (1)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30—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达50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其性质和过错程度比照相近条款类推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 (二)组织串供,提供伪证,或让他人为其作伪证,妨碍调查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纠集校外人员参与违纪的;
- (五)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六)担任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 (七)造成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轻处分:

- (一)态度端正,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积极主动配合学校调查处理的;
- (二)积极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减轻处分:

- (一)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自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有效减轻违纪后果的;
- (四)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与管理

- (一)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的身份,其违纪处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管理;
- (二)学生违纪处分由学院负责及时查清事实,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并附上证据,以书面方式提出初步定性处理意见及处理依据;必要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直接介入调查;对跨学院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
- (三)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
- (四)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五)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印发,其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
- (六)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交学生本人并在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同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无法送交本人或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在学院领导、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的见证下,将处分决定书留置并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同时将处分决定书寄发至其家庭所在地,并在校内公告栏、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院可以在受处分学生毕业前,就其所受处分后的表现情况提供一



份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八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及其他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原《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加强学生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处分的学生,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纪,而本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或委托各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七月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申述理由,要求学校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人,是指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二学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遵规有据、理性文明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政办公室信访与法律事务科,负责日常工作。

委员会对校务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申诉事项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委员会教师代表委员由校工会推荐;学生代表委员由校学生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学生校务参事担任。

第八条 委员会复查学生申诉,采取一事一议的工作方式,由至少五名或五名以上委员组成合议组。合议组成员必须为单数,成员应当包括教师和学生代表委员。

合议组组长由申诉事项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九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申请;
- (二)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 (三)作出复查结论;
- (四)对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 (五)处理与申诉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合议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



人可以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申诉人、申诉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申诉人、申诉代理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诉事项作出公正处理的。

第十一条 合议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组长决定。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处理工作。

回避决定作出后,补任人员的职责权限仅限该申诉事项。

第三章 申 诉 受 理

第十二条 学生(以下简称“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由本人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一)对申诉人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

(二)对申诉人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并提供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副本,递交给秘书处。申诉申请表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学号、所在院系、专业、年级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及依据；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基本情况；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签名或盖章；

(五)申诉人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第十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材料。

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表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对申诉材料的审查并做出以下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要求且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二)符合本规定要求但材料不齐备的,限 3 日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三)不符合本规定要求或者申诉材料不齐备又未按要求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申请之日起 1 日内将申诉申请表副本等相关申诉材料送达申诉事项主管部门。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表副本等相关申诉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合议组组成人员由委员会主任确定。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3 日内告知申诉人。

第十七条 委员会一般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第三人询问情况,或者召开会议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进行复查的,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事项主管部门的答复意见后召集复查会议。

第十九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一至两名代表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提供证人的,需经委员会许可,证人可以出席复查会议作证。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和其他参与人。

申诉人有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2 日前向委员会申请延期召开会议。委员会决定不延期的,应当在复查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复查会议,或者委员会决定不延期召开复查会议但申诉人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二十一条 复查会议由合议组组长主持。

会议开始前,秘书处应当核查人员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纪律。

会议开始后,由合议组组长宣布申诉事项和合议组成员,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是否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复查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诉人陈述;

(二)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陈述;

(三)证人作证;

(四)出示其他证据;



(五)询问申诉人、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代表和证人。

第二十三条 合议组评议申诉事项、作出复查结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会议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入评议中的不同意见,由合议组成员签名确认。

第五章 复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书面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的,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经过复查,分别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 (一)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
- (二)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依据错误;
- (三)对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 (四)处理或处分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作出前款第一项复查结论的,委员会应当决定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作出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复查结论的,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提交校务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根据校务会议的决定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对申诉事项,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二十七条 送达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和申诉事项主管部门;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申诉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申诉人本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校务会议要求申诉事项主管部门重新提出处理或处分建议的,申诉事项主管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与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相同的处理或处分建议,也不得提出加重处理或处分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理或处分决定,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自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在校学



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本科学生的学生证的发放及管理工作由教务部具体负责。新生入学时,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由教务部发给学生证。

二、学生证是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和标志,应妥善保管,不得任意转借、涂改或做抵押品。

三、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由班长将本班学生证收齐,按注册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每学年初对乘火车回家的学生“优惠卡”充值。

四、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及时申请补办或更换,补办或更换时需填写《补发(更换)学生证申请表》,由学院签署意见。补办或更换时间自开学第三周起单周的星期二下午到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五、学生遗失学生证补发后又找到时,应将补发的学生证及时交回教务部。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如发现转借他人或持有两个学生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六、根据铁道部门规定,寒暑假期间,学生回家乘坐火车,可凭学生证购买半票。乘车区间是指从学校所在地火车站,到学生家庭居住地的最近火车站。因家庭居住地址变更须改乘车区间者,须由家长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到教务部办理,学生本人不得私自更改。

七、学生证信息严禁私自涂改,凡私自涂改的学生证一律按作废处理,同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情节严重的停止享受半价火车票一年。

八、学生退学及毕业离校应将学生证注销。

九、凡拾到学生证,应立即交学校教务部,谨防坏人利用我校学生证为非作歹,发现此类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



中国矿业大学

外国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以及教育部有关外国留学生在华学习的教学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外国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办法:

1. 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安排等教学管理事务由教务部和所在院系负责,国际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供协助。

2. 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来华留学本科生应在入学前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毕业前须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以英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中,学生应在入学前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毕业前须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留学生毕业前未通过相应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等级,不授予学士学位。

3. 《综合汉语 1》、《综合汉语 2》、《综合汉语 3》、《综合汉语 4》、《中国概况 1》、《中国概况 2》作为全英文授课本科来华留学生的必修课程;《中级汉语综合知识 1》、《中级汉语综合知识 2》、《中级汉语综合知识 3》、《中级汉语综合知识 4》、《中级汉语阅读 1》、《中级汉语阅读 2》、《中级汉语写作 1》、《中级汉语写作 2》、《中国概况(1)》、《中国概况(2)》、《中国概况实践》作为中文授课本科来华留学生的必修课程。

4. 留学生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践》、《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和《军事理论》、《军事训练》课程。

5. 《综合英语》、《英语口语》、《英语实践》等英语类课程作为中文授课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专业来华留学生必修课程,中文授课其他专业学生可选修此类课程,全英文授课本科来华留学生可免修此类课程。

6. 双语教学课程根据课程性质免修或单独开班辅导。

7. 我校留学生和其他学生一样,按照学校规定的学制和教学计划进行学习。必要时,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教学安排。



8. 在读留学生应按照教学安排参加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的学习,不得迟到、早退、旷课。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或连续缺课超过学期总课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均作自动退学处理。在学习某门课程时,如缺课学时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将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或考试。

9. 留学生的课程考试、考核工作要求同其他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及格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进行补考或重新学习。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如出现违纪或作弊行为,将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0. 对确实无能力完成本年级专业学习的留学生,按学校规定安排留级、转专业或劝退等。

11.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的留学生可授予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2. 留学生在校时间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仍未能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作结业处理,只发给结业证书。

13. 对在校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留学生,凡取得了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 25% 以上者,可发给肄业证书。

14. 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1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矿业大学

港澳台侨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校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保障港澳台侨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函[2011]18号)以及教育部等四部委《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法》(教学[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矿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研究生、本科生(含试读生、进修生、交换生等)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侨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高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按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侨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培养方式、要求等与学校其他学生相同。

第二章 招 生

第五条 学校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数量或比例。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招生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协同开展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

第六条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的港澳台侨学生凭有效证件参加国家“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成绩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录取分数线要求的,可以进入学校本科生阶段相关专业学习。具体事宜参照教育部等四部委《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法》(教学[2018]4号)文件操作执行。



第七条 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的港澳台学生,经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可参加内地(祖国大陆)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或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科目不设思想政治理论)。学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和复试成绩、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

第八条 香港地区应届高中毕业生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后,可以申请免试进入中国矿业大学学习,学校择优录取。

第九条 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参加“台湾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免试入学标准的,学校择优录取。

第十条 港澳台地区当年被录取的本科新生可以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相关证明,申请免试进入中国矿业大学学习,学校择优录取。以该方式申请入学者,需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并以试读生身份进入学校本科一年级就读。第一年为试读期,课程成绩经认定基本合格者,第二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可转成正式本科生,直接进入二年级学习,试读期所修学分有效。

第十一条 已获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侨学生可向中国矿业大学申请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期一年。试读期满,所修课程经认定基本合格的,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试读期所修学分有效。学生如需选择修读与原所学不同专业的,则视需视专业及已修读课程情况转入较低年级学习。

第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所报考的专业以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学生除报考全日制各专业外,亦可报考各类合作办学项目,包括成人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招收港澳台侨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三条 报考艺术、音乐、体育等专业的港澳台侨学生,需参加学校专业考试。

第三章 入 学

第十四条 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统一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

第十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入学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办理注册手续。港澳台侨学生经批准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按国家(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收费标准与内地同类学生相同。

第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以入住学校统一安排的校内宿舍,也可单独租住在



校外,校外租房者应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向辖区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手续并报学院和学校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入学后应参加学校统一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有重大疾病的,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手续。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教务处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书面申请入学,并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港澳台侨学生就读期间与内地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徐州地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学校鼓励学生家庭单独购买商业平安保险。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港澳台侨学生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了解学业要求,熟悉学校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侨新生报到后,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要求及时在教育部学生信息系统中完成学籍电子注册程序,统一管理学籍。

第四章 培 养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保证港澳台侨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侨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对港澳台侨学生执行与内地学生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学校根据港澳台侨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可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

第二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类、军事类课程,其所需学分可由其它国情类课程(含公共选修课程)学分替代。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应当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侨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侨学生的特点和需求。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部)可为港澳台侨学生适应学业安排学业指导教师,可与内地学生建立互帮互学小组。

第二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

第二十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品学兼优者,可以申请教育部、江苏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将适时设立港澳台侨学生专项奖助学金,鼓励学习、激励创优。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本科生学籍、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为港澳台侨学生颁发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各相关处、室、院(部)应安排专人,遵循“思想品行上积极引导、学习上严格要求、生活上适当安排的原则”,协同负责学校港澳台侨学生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党委统战部、招生就业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教务部、研究生院、财务资产部等部门以及各接收学院(部)其职责分别是: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指导港澳台侨学生各项工作开展,牵头做好港澳台侨本科生工作的协调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侨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上报有关港澳台侨学生情况及有关统计;负责根据有关要求为港澳台侨学生办理相关证明、手续;负责做好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工作;配合学生工作处做好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定及违纪处分工作;配合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院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招生、录取、转学等相关工作。

党委统战部负责对学校港澳台侨学生工作进行统战方面的指导。

招生就业工作处牵头负责港澳台侨本科生的招生、录取、就业指导等相关工作。

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指导各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关注港澳台侨学生的思想品行,关心港澳台及华侨学生生活和心理健康;协助港澳台侨学生办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负责统筹指导港澳台侨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工作以及违纪行为的处理,并抄送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教务部牵头负责港澳台侨本科生的入学、学籍、培养、转专业、成绩管理、学分认定、质量评估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港澳台侨研究生的申请、入学、转学、培养、学分认定、质量评估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财务资产部负责港澳台侨学生的收费管理、奖学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各相关学院(部)负责港澳台侨学生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每年新生注册后一个月以内,将负责港澳台侨学生工作的辅导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报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处,同时应加强辅导员对港澳台侨学生群体的关心和指导。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应重视港澳台侨学生工作,依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

第三十二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招生就业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教务部、研究生



院、各学院(部)应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的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三十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习不努力、经多次教育仍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学生,学校应及时作出相应处理;港澳台侨学生如有严重违背“一个中国”等重大政治问题的,各学院(部)应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应根据分工制定和完善港澳台侨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在学期中因特殊原因离开学校三天以内的,需向学院(部)请假;离开学校三天以上(含三天)的,需同时向学院(部)和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参照内地学生的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侨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学校鼓励港澳台侨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侨学生与内地学生交流融合。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参照内地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便利;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为港澳台学生就业提供便利;完善港澳台侨校友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 全 教 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 全 管 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



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须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



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现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葬丧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



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自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 1992年4月15日)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 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一、关于“级”和“届”

根据惯例,新生入学的年级称为××××级,简称××级。如 2003 级,简称 03 级。毕业班的年级为届。如 2008 年的毕业生,简称为 08 届毕业生。今后,凡称××级学生,即指××年入学的新生;××届学生,即指××年毕业生。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

1. 休学,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因某种原因,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经学校批准停止在校学习一段时间。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

2. 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新生健康复查中,发现有某种疾病,经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内可以治愈,或因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保留下学年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以一年为限。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学籍。

三、“毕业生”、“结业生”和“肄业生”

1. 毕业生,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取得相应的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者。毕业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毕业前所获总学分与所在专业规定应达到的总学分之差小于 15 个学分者。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 肄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中国矿业大学上课作息时间表

时间段		起止时间
上午	第一节课	8:00—8:50
	第二节课	8:55—9:45
	第三节课	10:15—11:05
	第四节课	11:10—12:00
下午	第五节课	14:00—14:50
	第六节课	14:55—15:45
	第七节课	16:15—17:05
	第八节课	17:10—18:00
晚上	第九节课	19:00—19:50
	第十节课	19:55—20:45



常用电话

序号	组织机构	科室	办公电话
1	校长办公室	综合科	83590060
2	教务部	综合办公室	83590140
3		教学学籍服务中心	83590146 83590121
4		实践教学办公室	83590152
5		实验教学办公室	83590149
6		教研管理办公室	83590141
7		专业建设办公室	83590151
8	学生工作处 武装部	学生管理科	83590186
9		思想教育科	83590195
10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3590187
11		学生创业教育与发展指导办公室	83590058
12		大学生健康教育中心	83590051
13		国防教育办公室	82590052
14	招生就业处	招生办公室	83591555 83591666
15		就业指导中心	83590183
16	研究生院	招生办公室	83590330 83590331
17	财务资产部	综合办公室	83590222
18		收费管理办公室	83590233
19		校园一卡通服务部	83590227



续表

序号	组织机构	科室	办公电话
20	校团委	办公室	83590361
21	校学生会	办公室	83590362
22	国际合作交流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国际教育科	83592003
23	对外合作与发展处	校友会办公室	83590241
24		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83590245
25	总务部	票务中心	83592377(南湖) 83885574(文昌)
26	保卫处	户籍室	83590115(南湖) 83884617(文昌)
27		保卫报警	83590110(南湖) 83885760(文昌)
28	图书馆	借阅大厅	83592008
29		咨询、办证	83592019
30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金工实习	83995675
31		创新项目申报	83593668
32	网络与信息中心	电子邮件服务	83592137
33		网络接入服务	83592138
34	公共教学服务中心	办公室	83592807
35	体育学院	大学生体质测试中心	83591845
36	档案馆	档案服务	83592107
37	校医院	南湖校区	83592250
38		文昌校区	83885644



各学院常用电话

序号	学院	教务管理办公室	学生工作办公室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3591880	83591875
2	物理学院	83591567	83591580
3	矿业工程学院	83590555	83590588
4	安全工程学院	83590586	83590556
5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83590611	83590613
6	机电工程学院	83590706	83590702
7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83590828	83590858
8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83590999	83590950
9	化工学院	83591054	83591062
10	环境与测绘学院	83591312	83591399
11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83592780	83592796
12	数学学院	83591567	83591528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83591716	83591715
14	管理学院	83591290	83591234
15	公共管理学院	83591486	83591456
16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83591615	83591606
17	建筑与设计学院	83591955	83591977
18	体育学院	83591848	83591816
19	孙越崎学院	83592908	83592909
20	国际学院	83592821	83592812
			83592819(留学生)
21	职教部—工程技术学院	83884737	83884733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83591409	



中国矿业大学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新生入学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简称预科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一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对新入学的预科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发放学生证。凡入学相关材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三条 预科学制一年。预科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两年(不含休学),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四条 预科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者,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预科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考核),考试(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和学生档案。所有课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

第六条 第一次课程考试(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成绩60分及以上者,均以60分记。对于补考成绩不及格者,以两次考试(考核)中的最高分记作该课程的最终成绩。

第七条 预科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



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八条 预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或因其他原因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2. 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如参军入伍、短期工作、创新创业等)经本人申请由学校认可的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九条 预科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从批准休学之日起开始计算。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条 预科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为其保留预科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一条 预科生休学期间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十二条 预科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预科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一周内到教务部办理复学手续,不能在学期中间申请复学;
2. 因病休学的预科生,复学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3. 被同意复学的预科生持教务部发给的《复学通知单》到学校办理注册及选课手续,恢复学习;
4. 经批准休学的预科生逾期不申请复学者、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
5. 复学的预科生必须办理降级;
6. 原则上不办理提前复学手续。

第十三条 预科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应予退学:

1. 本人申请退学的;
2.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3.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4.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5. 按学校规定,达到休学条件而不休学者。



第四章 结 业

第十四条 预科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考核)后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转入本科阶段学习。

第十五条 预科生结业前仍有课程不及格者,予以降级或退学。不及格门次在 two 门次及以下者予以降级,不及格门次在 three 门次及以上者,予以退学。降级的预科生可以重新学习已经通过的课程并参加考试(考核),每门课的最终成绩以最高分记。

第十六条 预科生结业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转入本科专业大类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专业确定,并发放本科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委托矿业工程学院具体负责预科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日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少数民族预科班(以下简称预科班)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函〔2018〕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实行集中学习、统一管理,在预科学习阶段,加强学生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教育,强化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学生进入本科专业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第三条 预科班依托学院(部)培养,培养单位要对预科班的管理给予足够的重视。

第四条 预科班学生的教育管理遵循生活上关心爱护、校纪校规上严格要求、教学上耐心细致的原则。

第五条 预科班学生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本,以德育为先,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主要内容,教育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培养学生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品德和文明风尚;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六条 预科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违反校纪校规的,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或委托各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 转入本科专业大类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简称“预科生”)转入本科专业大类的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民〔2005〕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结业预科生。未达到结业条件者不得转入本科相关专业大类。

二、专业大类计划

各专业大类的计划数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和学校招生计划情况确定。

三、工作程序

(一)填报志愿。预科生按要求填报专业志愿,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专业志愿表》。

(二)审核录取。学校招生部门对预科生成绩进行审核,按照学生预科阶段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和专业志愿,在招生计划内确定转入的专业大类,不设专业级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确定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监督机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预科生转入本科专业大类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

四、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矿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若有与教育部相关规定不一致处,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 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激励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简称“预科生”)努力学习、奋发进取,学校设立“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助学金”(简称“预科生奖助学金”)。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

(一)评选范围

我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践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或学业进步突出;

4. 通过本学年思想品德鉴定,并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三)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5%,奖励标准为 4000 元/年;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2000 元/年;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奖励标准为 800 元/年,预科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单项优秀的奖励方向,建议方向包括学业优秀、学习进步等方面。

(四)评选程序

预科生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由预科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每学年评选一次。



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预科生培养单位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申请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讨论研究并拟定名单,由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并公示,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预科生培养单位上报的预科生奖学金的申请材料 and 初步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具体评选程序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二、助学金

(一)申请范围

凡我校少数民族预科班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均可进行申请。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资助标准

预科生助学金资助总额按照生均 3000 元确定,具体分为三档:2000 元、3000 元、4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四)评选程序

1. 预科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向预科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助学金申请表》。

2. 预科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建档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预科生助学金的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预科生培养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初步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预科生培养单位上报的预科生助学金的申请材料 and 初步名单进行汇总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五)有关要求

1. 预科生培养单位要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是否困难进行严格的审查,通过查阅学生档案、函调、走访、谈话等方式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详实的调查了解,确保学生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2. 预科生助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由预科生培养单位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



责,推荐名单要报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 预科生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如发现受资助学生存在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奢侈消费,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受助资格,追回已发助学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简明示意图

